

先秦學說思想史

第一卷



先秦學術

思想史

光輝



## 林序

薩婆若多者信度語所謂一切種智海也今德箴乃發奮爲學術思想史其有慕於斯耶吾黨小子斐然成章亦或有遭世之忌者古帝王所戮號謂忠臣今辨士所誣皆曰邪說株連不已爲師者蓋懍懍焉然吾雖不敢望荀卿德箴固已足以非十二子矣行矣慎旃進業弗慚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孟夏瑞安林損序

林  
序

二

## 自序

論先秦學說之書者有曰政治思想有曰哲學概論有曰諸子通論凡斯咸異名而同質未足怪也古之人之爲學也一耳其思想足以應治理其文章足以宣志意退則究其學進則履而仕卷之則有所藏申之則有所指兼政治哲學思想文章之質而有之然未嘗居數者之名也方今學在多門名亦繁矣取其一端而論之曰政治曰哲學其論之可也而以其昧於一貫之旨也則易於論政治論哲學而難於論學術之全體大率取某家相類之辭組合標識曰此論政此論學此論仁此論知論者誠博識矣然於論政論學諸端間遂無一貫之旨乎次則動以科學方法自炫能綜合而不能條貫能整

理而不能明識見其自愚愚人而已箴既嗜先秦諸子之學復疑今人所論之舛駁窮年累月撰述一文以究各家學術思想之宗旨顏曰先秦學術思想史蓋偏重學術之全體也文既成求削於本師瑞安林先生先生嘉其不劣命以付梓箴以書題太習見爲疑先生曰丈夫豈應以冷僻勝人耶箴之意遂決嗚呼作如牛毛成如麟角權輿微妙猶願得時日以致力其餘而成中國學術思想之全史焉論述之疏唯賢達教之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孟夏王德箴自識於南京中央大學

## 凡例

一、本書凡三編第一編總論先秦學術思想之興起及派別第二編分論各家之學術思想第三編結論各家之異同及影響

二、各家所舉之代表其標準有三

(1) 其學術思想有可考者

(2) 其學說有關宏旨於其學派者

(3) 其姓字見於漢書藝文志或藝文志不載並時之人多稱之者

三、各家所舉之代表如採史記本傳者則稱傳略兼實以他語者則稱事略少加考證之辭者稱考略其傳略與其學術思想多

係分述但如事蹟鮮見思想又無多可考者則合一節論之

四、本書純用文言但於所引今人書如係語體者亦不易之

五、本書以不采新式標點爲原則惟所引他人或他書語用「」

出之其語句未終者用……出之以清眉目

六、本書所引古書及隱括古書語以成文者但非冷僻多不註明

出處爲行文便宜計於隱括古書語亦或更易一二虛字非敢

掠美或故爲乖繆也

七、本書不重考證凡古人之時代及古書之真僞多依舊說以其

爲專門問題非本書範圍內事也

# 目錄

## 第一編 (共十章)

- 第一章 何謂學術
- 第二章 云何謂之學術
- 第三章 何故而有學術
- 第四章 何謂思想
- 第五章 學術與思想之關係
- 第六章 學術思想與文章之關係
- 第七章 吾國學術思想史之權輿
- 第八章 先秦學術思想發達之原因

先秦學術思想史 目錄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七 八

367096

第九章 先秦諸子之所由生

一四

第十章 先秦諸子之派別

一八

第二編 (共五章)

第一章 道家 (共八節)

二九

第一節 道家之淵源

二九

第二節 道家之宗旨

三一

第三節 老子

三四

老子考略 老子之學術思想 老子之

政治主張

第四節 楊朱

四六

楊朱考略 楊朱之學術思想

第五節 列禦寇

五〇

列子考略 列子之學術思想 列子之

科學觀念與近代生物進化論

第六節 莊子

六〇

莊子傳略 莊子之學術思想 莊子學

說之批評

第七節 惠施

七〇

惠施事略 惠施之學術思想

第八節 道家諸子之異同

七三

第二章 儒家 (共九節)

第二節 孔子與儒家

七五

第二節 孔子

七八

孔子傳略 孔子之學術思想 孔子之

教育宗旨 孔子之政治主張

第三節 儒家之淵源

八八

第四節 儒家之宗旨

八九

第五節 孔門弟子

九二

第六節 大學與中庸

九五

第七節 孟子

九八

孟子傳略 孟子之學術思想

第八節 荀子

一〇二

荀卿傳略 荀卿之學術思想 荀卿學

術流別論

第九節 孟荀論性之同異

一一一

第三章 墨家 (共五節)

一一六

第一節 墨家之淵源

一一六

第二節 墨家之宗旨

一一七

第三節 墨子

一二〇

墨子考略 墨子之學術思想 墨子之

宗教概念 墨子之實效主義

第四節 墨學之得失

一三三

第五節 別墨與墨辯

一三七

釋別墨 墨辯之名稱 墨辯之著者

墨辯之體例 墨辯之內容及功用

第四章 法家 (共七節)

第一節 法家之淵源

一四五

第二節 法家之宗旨

一四五

第三節 管仲

一五〇

管仲傳略 管仲之學術思想 管仲之

政策

第四節 公孫鞅

一五六

商鞅傳略 商鞅之學術思想

第五節 慎到

一六〇

慎到事略 慎到之學術思想

第六節 申不害

一六二

申子傳略 申子之學術思想

第七節 韓非

一六四

韓非傳略 韓非之學術思想

第五章 名家（共六節）

一六八

第一節 名家之淵源

一六八

第二節 名家之宗旨

一七〇

第三節 名家與名學

一七二

第四節 鄧析

一七四

第五節 尹文

一七六

第六節 詭辯派

一七九

先秦學術思想史 目錄

惠施 公孫龍

第二編 (共二章)

第一章 各家之異同

第二章 各家之影響

八

一九九

二二二

# 第一編

## 第一章 何謂學術

學。識也。教也。術。路也。制也。載籍極博。淵蓄宏雅。發爲文章。奮爲議論。識誠博矣。教亦足矣。斯謂之學。未可言術。術者。懸不易之鵠。示必遵之路。所從以制事物之理者也。如揚雄。如鄭康成。則學而不以術者。如秦始皇。如朱元璋。則有術而不必由於學者。霍光以不學無術稱。諸葛孔明則兼學術而有之矣。故以言宏識施教。足學斯可以言制物經世。非術莫達。有學而無術者多矣。未有無學而足濟其術者也。斯學術之辨與。

## 第二章 云何謂之學術

先秦學術思想史



學術之辨。既若是矣。然則何爲稱學術。曰。蓋謂學足以濟其術。術足以盡其學也。讀先王之書。泛翰藝之林。人不能無學。然思學貴致用。志在經世。則不得不懸以鵠的。示以準途。使從以制事物之理。而公吾旨於天下焉。是則術斯貴矣。基之以學。用之以術。兼此二者。乃謂學術。

### 第三章 何故而有學術

爰學術之伊興。繫匡時而衛道。上古之世。冥冥爲治。無所謂學。亦無所謂術。二帝三王以來。書契丕興。典刑漸立。設辟雍泮宮庠序之教。陳禮樂弦歌移風之化。而天下彬彬多文學之士矣。降及末世。分裂河山。國異政。家殊學。士各以己之所言。爲先王之道。各以己所籌畫。爲足治平天下。於是挾經世之策。競干人主。懷講學之意。多授

生徒。門戶既成。主奴以紛。壁壘互張。芳職交豎。此學術之所以起於匡時而衛道也。

#### 第四章 何謂思想

人之生與思想俱來。呱呱而啼。得乳則止。雖嬰兒亦知思食矣。握手言歡。臨岐零涕。雖愚婦亦知傷別矣。故就廣義言。凡人之日常生活。飲食動休。皆由思想使之。雖然。此果足稱爲思想乎。道聽塗說。不析是非。人必從而指之曰無思想。不豫而言。不謀而動。狡躁康樂。張脈僨興。人必從而指之曰無思想。無思想無思想云者。豈謂其人不知飲食。不識動休乎。蓋思想之有價值。其意義不在廣而在狹。學術範圍所謂之思想。固不得以人之飲食動休比也。孔子。世所謂大思想家也。柏拉圖。笛卡兒。孟德斯鳩。盧梭。亦歐西之大思想家也。然

而孔子柏拉圖笛卡兒孟德斯鳩盧梭之飲食動休。固與衆人若也。天下無不知飲食動休之人。而孔子柏拉圖笛卡兒孟德斯鳩盧梭不世出。其故何哉。思想乎。思想乎。蓋終不可以廣義言之矣。記曰。「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思而後能辨。辨而後能行。思想之裨益於學術。昭昭明矣。故就學術而論思想。則思想者。必能蘊蓄宏達。辨析是非。自成一有條理有系統之學說者也。蘊蓄宏則事理備。是非辨則聽知廣。事理備。聽知廣。則可以制馭吾人之感情。指導吾人之行爲。故精義之思想。非特裨益於學術。亦賴以爲吾人持身接物之圭臬也。此狹義之思想。而思想之真價值也。

### 第五章 學術與思想之關係

學術以思想爲基礎。思想賴學術而宣洩。有思想而無學術

者有矣。未有論學術而能舍思想者也。蓋執筆爲文。必有其一貫宗旨。臨壇講授。必有其一貫識解。立身從政。必有其一貫政策。所謂宗旨。識解。政策。皆自思想而形成。無思想則華而不實。吟露披花。徒增辭藻。詭飾譎辯。何益理治。是則去學術彌遠矣。夫人皆有思想。而思想家不世出者何也。無宏蓄之學。卓然之識。以培植其漫。無條理之思想。故也。人皆可自炫有學術。而學術家不世出者何也。無條理之統之思想。以組合其漫衍之學說。故也。有思想而無學術。不足稱爲有思想。有學術而無思想。不足稱爲真學術。此學術思想之不可斯須離也。

## 第六章 學術思想與文章之關係

學術繫乎思想。已述之矣。然而徒具思想。尙不足成爲學術。又

必賴乎文章以宣達之。徒具思想。容可成術。絕不足以成學。離學之術。則戾夫狡婦之邪謀譎策也。其不足以語學術思想明甚。今有人焉。其思想誠睿深。其學問誠宏富。然而文不足以出之。辭不足以達之。既不得著書立說。復未可授業講學。湮消灰滅。寂然無聞。則一書麓而已。何足貴哉。何足貴哉。夫日月麗諸天。江河繪諸地。雉翬鸞翥。林秀木華。自然之象。固莫非文章也。傳曰。「博學於文。」雅曰。「出言有章。」明人持身之宜有文章也。否然者。「虎豹之鞞。猶犬羊之鞞。」雖有聰明聖智之質。猶愚昧罔晦若矣。可以爲學而無文章乎。考工有言。「青與白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良以言必齊偕。事歸縷繪。天經錯以地緯。陰偶繼以陽奇。故虞廷采色。臣鄰施其璪。火。文。王壽考。詩人美其追琢焉。可以爲學而無文章乎。孟子曰。「君子之

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苟無文章。則深睿之思想。猶無思想若。苟無文章。則宏富之問學。猶無問學若也。文章之繫乎學術思想。不亦巨與。

### 第七章 吾國學術史之權輿

遂哉吾國。洪荒初起。禪通交運。人民昏昏冥冥。與草木居。與鹿豕遊。因聲爲名。結繩而治。有聖人出焉。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作八卦。八卦成而六書之義法具。聖人因之。更造書契。或依類象形。或形聲相益。而吾國文字。煥然興矣。堯舜禪賢。湯武革命。天下洵洵。終定於一。有聖人出焉。制禮作樂。設庠序之教。敦倫常之化。威儀三百。禮儀三千。而吾國文化。燦然備矣。降及後世。王綱不振。周網解結。離爲十二。合爲六七。并

大兼小。瓜剖豆分。力政爭強。勝者爲右。規謀畫策。得士者昌。於是游說權謀之士。縱橫闢闔之徒。各得奮其氣而伸其舌。馳騁於諸侯之庭。談說於公卿之府。轉丸飛鉗。奔輪逐霧。雲靡風起。霞蔚虹流。學術思想之盛。實空前而絕後者矣。夫伏羲畫卦。僅具文之初形。倉頡造書。則有字而無學。周公制禮樂。學備而不以術稱。學術兼具。其思想足以賅治理。其文章足以達師說。必自先秦諸子始。前乎此之學術。至是而有條理。而成家數。後乎此之學術。自是而承受。而流衍。故曰。先秦諸子。實吾國學術思想史之權輿也。

### 第八章 先秦學術思想發達之原因

學術之興。繫乎政治。然而不純關戰伐也。世有以春秋戰國之大亂。爲先秦學術思想發達之唯一原因者。吾不知其何以解乎其

他鼎革之際也。况每一學術之興。其背景必不若是單純。今審其時代。掣爲五綱。析而論之。則有十端焉。

(一)由於政治之影響。

(1)吾國文化。至周而典章制度。燦然大備。頒五等。立井田。太宰持教。史官掌學。各有專司。不相隕越。及至末世。王朝解體。諸侯騖起。樂崩禮潰。官守不存。論語曰。「太師擊適齊。亞飯干適楚。三飯繚適蔡。四飯缺適秦。鼓方叔入於河。播鼗武入於漢。少師陽擊磬襄入於海。」詩書放逸。而學不掌於官府。百家蔚起。乃得各以所學爲教。此學術思想之盛。緣於官守廢失者也。

(2)列國分疆。務在養士。燕昭築台而樂毅往。秦繆納賢而由余

至。班固曰。「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蠶出并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此又學術思想之盛。緣於人才見重者也。

(3) 列疆分治。交際頻繁。孔子曰。「使於四方。不辱君命。亦足以爲士矣。」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言語之見貴於時。概可想見。况交聘與宴。必賦詩以言志。不特議論風華。亦且引據經典。此又學術思想之盛。緣於辭令見貴者也。

(4) 并兼吞鬻。殺伐滋起。干戈擾攘。民勞「板蕩」之歌。社稷丘墟。人痛「式微」之慨。蒿目時艱。發爲學問。或志在匡時。或徒洩鬱悶。或寓言以諷世。或狂妄以逃名。孔墨之言。實懷救世之

旨。莊列之學。亦激憤世之情。此又學術思想之盛。緣於政綱。敗亂者也。

(二)由於社會之變革。

(1)封建政體壞。而世卿之制衰。閥閱貧賤。迭爲升降。范睢卷簾而爲相。吳起布衣而爲將。郤缺耕於冀野。甯戚牧於齊郊。左傳曰。「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降則貴族所學。可通流於平民。升則寒士有奮學之志。此又學術思想之盛。緣於階級消泯者也。

(2)獲麟以降。迄於秦政。社會變遷。至巨且顯。顧亭林曰。「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

則絕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卓哉炎武之言。曾亦知惟「邦無定交。士無定主。」而後談說之士重。游學之風興與。此又學術思想之盛。緣於社會變遷者也。

(三)由於教育之改進。

(1)曾鞏曰。「周之末世。人奮其私智。家尚其私學者。蠶起於中國。天下之士。各自爲方。而不能相通。」莊周亦曰。「天下之治方術者多矣。」蓋當時文網未興。思想恣肆。田巴議稷下。毀五帝。罪三王。而人莫之怪。此又學術思想之盛。緣於思想

解放者也。

(2) 學歸私門。講授自由。洙泗設壇。始開平民教育之風。士無貴賤賢愚。皆得遊學四方。各事其師。子夏設教於西河。陳良北學於中國。師弟斷斷。疑難探討。親炙沐浴。學乃益精。此又學術思想之盛。緣於教育自由者也。

(四) 由於歷史之演進。

周革殷質。郁郁乎文。周公制禮樂。而太史掌學術。民年八歲入小學。弱冠入大學。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俊民秀士。悉予造詣。曾國藩曰：「周自后稷。十五世集大成於文王。而自成康。以及東周。多士濟濟。皆若秉文王之教。」良由月累日積。蘊蓄宏富。所待者宣洩之機耳。此又學術思想之盛。

緣於歷史演進者也。

(五)由於文化之進步。

行李往來。交通以便。拓地開疆。吸收融化。上古文明。至是發揚蹈厲。况并兼圖存。必先利器。於是公輸般造雲梯。而墨子成飛鳶。太公之謀。孫吳之法。以起焉。教學自由。傳鈔日夥。得書易而藏書多。故蘇秦發書。陳篋數十。惠施多方。其書五車。此又學術思想之盛。緣於文化進步者也。

### 第九章 先秦諸子之所由生

辯矣哉。九流出於王官之爭也。夫九流不出於王官。然亦可謂出於王官。何以言之。王官之所掌者。古先王之典籍也。十家九流之論。則校讎者所比次也。今欲一而齊之。所擬豈其倫哉。古無私家之

學。一切掌之官守。太史采詩。詩不出於太史也。宗伯掌禮。禮不出于宗伯也。猶之士生今日。欲知世界大勢。國俗民情。必資耳目於報章雜誌。保存此報章雜誌者。爲圖書館長。豈可謂某人之學。出於圖書館長哉。此所以九流不出於王官也。雖然。古時政教合一。凡百學術。皆設官守以掌之。而此官守。又必爲才識淵雅之人。旣居政治之要津。復兼師長之尊位。官守有書。因以有學。九流百家。或從而問道。或因其學說。研資之緣。保守之功。系有足尋。義不可泯。此所以九流亦可謂出於王官也。夫取材有因襲。創說貴獨立。必以古之學。掌於王官。遂謂出於王官。則愛護吾人之身體。培植吾人之學識。宜莫父兄若。得可謂吾人之學。出於父兄乎。問嘗思之。漢以前無論九流出於王官者。班固始著之漢書藝文志。而其言采自劉歆七略。歆本古文

家。推六藝於古聖。溯九流於王官。則無足怪。固雖取其言。未能全信。故僅以「蓋」字。設爲疑辭。意王官掌學。有講授之可能。淵源傳遞。不容誣耳。不然。何不遂謂司徒之官。其後爲儒家之學。清廟之守。其後爲墨家之學。而必曰「蓋」出於某官哉。以諸子爲主。以官守爲輔。輕重衡權。有可言矣。章公太炎亦曰。「九流皆出王官。及其發舒。王官所不能與。官人守要。而九流究宣其義。」知諸子之學。實未嘗步趨王官。王官所掌。僅足爲各家淵源之始。不足盡各家之學也。

然則諸子之學何由生。曰。生于匡時而衛道。天下大亂。征伐侵尋。率奇詐之謀。惟荒淫是尙。見舉世昏昏。由於失性。倡爲清靜之說。思反無爲之治。而道家起矣。思堯舜兮已邈。望文武兮不存。倡爲仁義。以圖太平。而儒家起矣。見天下爭端之起於不相愛也。倡爲兼愛

以救之。見人民奢靡之起於鐘鼓玉帛也。倡爲非樂以革之。而墨家起矣。列國分疆。圖王圖霸。強令制民。信賞必罰。而法家起矣。制名定實。以正天下。采法術之詭譎。因別墨之論證。而名家起矣。洪範八政。惟食爲先。富百穀。課農教。而農家起矣。言語見重。辯給爲雄。朝聘交往。樽俎折衝。而縱橫家起矣。順天之時。以定地利。而陰陽家起矣。兼治諸說。不專一學。而雜家起矣。街談巷議。隱喻時政。而小說家起矣。淮南子曰。文王欲以卑弱制強暴。以爲天下去殘除賊而成王道。故太公之謀生焉。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脩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夔。以爲民先。別河而道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殫。濡不給乾。死澤者葬澤。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閒服。

生焉。桓公憂中國之患。苦夷狄之亂。欲以存亡繼絕。崇天子之位。廣文武之業。故管子之書生焉。晚世之時。六國諸侯。谿異谷別。力征爭權。勝者爲右。恃連與約。重致剖信符。結遠援。以守其國家。持其社稷。故縱橫脩短生焉。韓。晉別國也。地墮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謬。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秦國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劉氏之言。得其旨哉。得其旨哉。〕

### 第十章 先秦學術之派別

學術果有派別乎。孔子問禮於老聃。而孔子不爲道家。李斯受業於荀卿。而李斯不爲儒家。此學派之不可以師弟言也。學術果有派別乎。韓非有解老之篇。而非爲法家。莊子天下篇。備崇孔子。而周

爲道家。此又學派之不可以片語斷句言也。學術果有派別乎。宰予有短喪之請。而予不得謂爲墨家。冉求克齊師于郎。而求不得謂爲兵家。此又學派之不可以一二行事言也。學術果有派別乎。陳良之徒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所學而學焉。陳良。楚產也。南方之學者也。許行爲神農之言。率天下之民。并耕而食。饗殮而治。誠一北方力行之學也。而南派之學者悅之。老子出關。令尹喜強其著書。老子。楚人。南方之學者也。而喜從之。北方之學。何必不悅於南。南派之學。何嘗不習於北。此又學派之不可以地限言之也。然則學術果有派乎。果無派乎。以謂有派耶。則其派之不足恃。旣如上述。以謂無派耶。則壁壘互峙。芳職交迎。入主出奴。此非彼是。如胡越之相隔。如水火之相吞。學問之禍。烈於戈矛。嗚呼。學術誠有派矣。

學派之分。始見於莊子天下篇。其言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甯。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公而不當。易而无私。決然无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无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關尹老聃聞其風而悅之。芴漠无形。變化无常。死與生與。天地并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天下

之辯者。相與樂之。桓團公孫龍。辯者之徒。飾人之心。易人之意。能勝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辨者之囿也。」其所舉凡五家。并己爲六。

其次荀子非十二子篇曰。「縱情性。安恣睢。禽獸行。不足以合文通治。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它囂魏牟也。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陳仲史鱣也。不知一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墨翟宋鈞也。尙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反紉察之。則徧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慎到田駢也。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

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紀。然而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足以欺惑愚衆。是惠施鄧析也。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猶然而材劇志大。聞見雜博。案往舊造說。謂之五行。甚僻遠而無類。幽隱而無說。閉約而無解。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此真先君子之言也。子思唱之。孟軻和之。世俗之溝猶。習儒。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遂受而傳之。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其所舉凡六家。

尹文子曰。「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以名法儒墨治。則不得離道。」其所言凡五家。

漢輿。淮南子要略訓述八家。并已爲九。司馬談分陰陽儒墨名法道德爲六家。班固漢書藝文志。則分爲九流。并小說而十。此論學

派之大概也。

莊周荀卿尹文皆於當時立論。或納已其中。或別已其外。并時異說。容有意氣用事處。如孟子拒楊墨。稱爲「無父無君」。而楊墨之真相不如是也。以後人而持先秦學派者。惟司馬談及班固二家。而世之論者。多右龍門而左蘭台。梁啓超之言曰。「藝文志非能知學派之真相者也。既列儒家於九流。則不應別著六藝略。既崇儒於六藝。何復夷其子孫。以儕十家。其疵一也。縱橫家毫無哲理。小說家不過文辭。雜家既謂之雜矣。豈復有家法之可言。而以之與儒道名法墨等。比類齊觀。不合論理。其疵二也。農家固一家言也。但其位置與兵商醫諸家相等。農而可列於九流也。則如孫吳之兵。計然白圭之商。扁鵲之醫。亦不可不爲一流。今有兵家略。方技略。在諸子略之

外。於義不完。其疵三也。諸子略之陰陽家。與術數略界限不甚分明。其疵四也。太史公之論。則所列六家。五雀六燕。輕重適當。皆分雄於當時學界中。旗鼓相當者也。分類之精。以此爲最。」

任公之言。未爲全是。六藝非儒家所專有。而百家所共習。儒可儕於九流。其故當於下孔子與儒章詳言之。此未必然者一。謂縱橫家無哲理。迨泥於蘇張縱橫之名。而忽其學之實也。縱橫家流。實今日之外交官。國家相賴以聯鄰交。覘國勢。弭兵戎。保太平者也。振古無獨立之國。振古不能無交涉之政。權衡輕重。呼吸安危。樽俎折衝。當機立斷。使君父得以享無窮之益。宇宙得以息戕殺之機。皆縱橫之效。縱橫豈不足以爲一家乎。所失者。班氏取蘇張所約之縱橫二字。以爲一家之名目。似其學爲儀秦所獨有。實則鄭子羽周知四

國。魯子貢亂齊霸越。縱橫之學。非始自戰國。以儀秦所學。統龐煖闕子以下諸人。已不能賅括無疑。况其上者乎。此班氏命名之失當。未可遂疑其學之不足自成一家也。節錄瑞安陳介石先生語此未必然者二。民爲邦本。食爲民先。百家固不能舍農而獨立。先秦農家之書。今不具存。孟子載許行之言曰。「賢者與民并耕而食。饗殮而治。」是其宗旨。在除君臣上下之界。與今日西方無政府黨之說相類。所言當否。姑不必論。獨能創此說於君權極盛之先秦時代。爲足駭世而警俗。其思想之奇。不謂之獨創一家可乎。此未必然者三。術數多驗技巧。陰陽偏論時利。談天雕龍。固不得混於蒼龜占卜也。司馬談論陰陽家曰。「然其序四時大順。不可失也。」諸子略之陰陽家。雖拘泥禁忌。猶不過徵天象。論災異。未數數於卜筮相法也。術數略則有五行著

龜雜占形法之分。愈趨愈巧。終成技術。不若陰陽家之混然近道矣。安得謂之界限不明乎。此未必然者四。小說家不足觀。班氏已自言之。而未儕於九流矣。惟雜家列流。爲班氏之失。要亦時勢使然。別具苦心。蓋百家異說。理有相通。天縱逸才。不欲拘守壹家言。兼習他派。融會貫通。於是雜家起矣。况秦火之餘。書蕩無存。漢興。學者不得窺先秦諸子眞象。自矜才力。兼習各派。以幽深邃渺之思。發爲奇瑋瑰麗之辭。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無不貫。此雜家之所長。固安忍棄之哉。

雖然。吾亦非謂班固之分爲盡善也。蓋其說本非爲學派而言。先秦諸子。亦絕非六家九流所能盡。由漢以前。無六家九流之目。統稱曰百家。百家之說。今或失傳。莊子言儒墨楊乘四。乘或謂卽孟子

所謂「執中之子莫。」亦有謂卽名家詭辯派之公孫龍者。是非莫判。而學說之眞象無由定矣。韓非子曰。「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俠當亦百家之一。而其書今不傳矣。餘如楊朱之說。因列子而存。許行之言。賴孟軻而傳。并斷簡殘篇。無復全義。况乎僅留名字。而不知其爲何家者。如長沮桀溺。漢陰道人。楚狂接輿。告子。接子之流。其思想皆不傳於後世。嗚呼。陋巷窮居。下帷苦讀。既不著書。又未授徒。無顯戚名士爲之吹噓。無道學碩儒與之爭辯。寂寂終身。名姓湮沒。緬懷昔賢。能無噓唏。其幸而有數卷書。留之後世。不幸經祝融之虐。歷干戈之亂。遺亡散失。湮滅灰消。存於今者。迨吉光片羽。斷鱗零爪而已。噫。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先秦諸子。百家是稱。豈區區九流十家。所能盡乎。

夫逝者已矣。存者宜貴。生乎千百年後。欲究諸子之學術思想。爲便於研討計。有學派之分。實則理有互通。百家不足以限之。學多散失。九流不足以盡之。學派之分。純係人爲。就其立說之大者察之。然後得其宗旨。本於宗旨。以區學派。然後不致大謬。

茲草斯篇。促於時間。百家之說。不得一一臚列。漢志九流。雜家無不易之旨。縱橫旣誤。統於蘇張。農及陰陽之說。又多亡失。莫可攷。論而有疎。不若闕待。聊述其大者。曰儒道名法墨。

## 第二編

### 第一章 道家

#### 第一節 道家之淵源

漢書藝文志曰。「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案周之史官甚夥。大史掌國之六典。小史掌邦國之志。內史掌書王命。外史掌書使乎四方。左史記言。右史記事。餘如御史州史女史等。其各官所屬之史。專掌官書者。殆不下千餘人。書備掌於史官。史官有書。因以有學。章學誠謂六經皆史。龔自珍謂六經爲周史之大宗。諸子爲周史之支孽之小宗者。迨以古代學術盡源於史。非特道家也。實則古代史官一如今日長圖書館者。長圖書館者。可以有學。而未必有學。使史官

束書不觀。雖經典萬室何與哉。史遷以老聃曾爲柱下史。史掌歷代書典。知古今成敗存亡禍福之理。與道家清虛之旨相合。故謂道家出於史官。曾亦知凡一學問之興。自有其時代背景。與個別興趣。而不可強之出於他人乎。然老聃爲史。而有道家之學。則謂道家淵源於史。亦未爲妄也。

漢志道家。首列伊尹五十一篇。次太公二百三十七篇。謀八十一篇。言七十一篇。兵八十五篇。次辛甲二十九篇。并不傳。次鬻子二十二篇。今存十四篇。按鬻子名熊。爲周文王師。所言義旨深遠。得老子先河。然考之列子所引鬻子之辭。如「自長非所增。自短非所損。」又曰。「物損於彼者盈於此。成於此者虧於彼。損盈成虧。隨生隨死。往來相接。間不可省。」凡此皆不見於鬻子。蓋其書之闕略多矣。

篇目次第。又往往錯亂不可通曉。今不論論自老子始。而繼以楊列莊惠。

## 第二節 道家之宗旨

古之道術。興於匡世。非遺世獨立者也。黃帝制衣冠。正人倫。使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吏盡其職。則爲君者。恬臥而功自成。優游而政自得矣。此道家無爲之所從倡也。

立國之理。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大人勞心。小人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位彌高者事彌少。陶人鑄器。匠人營室。至於人君。則取器於陶。取室於匠。百官庶職。各有其司。南面垂拱。何所足爲。無可爲故無爲。無爲而天下治。所謂無爲而無不爲也。且宇宙生

物。咸因自然。舟浮於水。車轉於陸。規矩所以成方圓。方圓實有可成之理。否然者。圓顧方趾。何物所爲哉。淮南子曰。「禹決江疏河。以爲天下興利。而不能使水西流。稷辟土墾草。以爲百姓力農。然不能使禾冬生。」自然之理。非可以千鈞之力變易者也。道家者流。蒿目時艱。見民多詐僞。人趨智巧。其故由於思以人力征服自然。思逞一己。以抑萬衆。其愚足憫。其情足憤。乃倡無爲之教。令各反乎自然。反乎自然。則機械不生。淫巧不作。純白樸素。清虛自持。民不見可欲。則不懷非分之求。不懷非分之求。則不事爭奪。不事爭奪。則征戰無由生。刑罰無所施矣。故道家之言。至禮而止。自法以下。乃不忍言。

夫人之生也。含陰陽之精。秉五常之氣。順乎自然。得其本性。復性反精。端賴虛靜。而世之馳驅利祿。營營擾擾者。皆失其本性者也。

嚮也。恬淡持靜之人也。見金谷之華。臨春之麗。而起覬覦之心矣。嚮也。恬淡持靜之人也。見吳羅楚繡。越舫蜀艇。而懷攘背之志矣。人欲益多。天性益泯。性遭戕賊。神智昏憤。老子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夫然後民始惑亂。無以反其情性之初。情性既失。貪而無厭。於是虧人自利。暴物糜財。放僻邪侈。無不爲已。聖人者起。倡爲仁義以明之。制爲禮法以戒之。仁義禮法。起於失性之後。不得已而補救之者也。使天下之人。皆識其性。舉足動措。合乎道德。又何仁義之足尙。禮法之足行乎。故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道無可名。德有所得。自無可名之混然至道。退而乃有所得。無名者已。釐然有名。道德以下。

又何足言。莊子曰：「道惡乎往而不存。言惡乎存而不可。」使道德不失。則仁義禮智信五者。存可也。亡可也。道德不存。仁義已足。戕人心。賊肝腑。更焉待於禮法哉。是道德仁義之大別也。司馬談曰：「道家使人精神專一。動合無形。瞻足萬物。其爲術也。因陰陽之大順。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與時遷移。應物變化。」道家之精義。固百家所本矣。一言以蔽之曰。道家之宗旨。在因自然之理。而施之於治道者也。

### 第二節 老子

#### (一) 老子考略

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載三老子。而莫敢定。實則老爲齒高者尊稱。古稱壽考者統曰老。李耳老萊子太史儋皆享高齡。皆有老之稱。

然太史儋生周後。老萊子實儒家。皆未嘗爲周柱下史。未嘗爲關令尹喜著書。考之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實有適周問禮之事。老子所贈之辭。與老傳所載。意不相背。知爲道家始祖之老子。實李耳而非老萊或史儋也。

或以爲禮記曾子問所載老子言。與老氏書所言不合。如曾子問曰。「葬引至於垣。日有食之。則有變乎。且不乎。」孔子曰。昔者吾從老聃。助葬於巷黨。及垣。日有食之。老聃曰。丘。止柩就道右。止哭以聽變。旣明反而后行。曰。禮也。反葬而丘問之曰。夫柩不可以反者也。日有食之。不知其已之遲速。則豈如行哉。老聃曰。諸侯朝天子。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奠。大夫使見日而行。逮日而舍。夫柩不蚤出。不莫宿。見星而行者。唯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日有食之。安知其不見星也。

且君子行禮不以人之親痾患。吾聞諸老聃云：「夫助葬而遇日食。然且以見星爲嫌。止柩以觀變。其謹於禮也如是。至其書則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無乃相乖戾乎。以倡無爲之老聃。何能如是謹禮。以如是謹禮之老聃。又何應有「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之言。然則孔子所從學之老子。必非爲道德經五千言之老子明矣。曰。是不然。嘗讀瑞安陳介石先生語曰。「天下惟守禮不失尺寸之士。或能於禮意之所存。窮源反本。穆然於禮之所自起。與禮之所由行。而有感於世變之故。大道之不作。務末而舍本。習僞而忘真。繩墨之與從。倫類之與俱。事緣於後起。而人各安其所習。此亦救時愛人者之所爲。」王闓運曰。「禮之敝於周末甚矣。諸侯去其真。存其文。故孔子復定禮經。而老子則推其原。

皆知其將亡云。「嗚呼。仁義既失。不得已以禮爲範圍曲成之具。天下大亂。道敝文勝。干戈擾攘。力強爲右。於是並禮而思廢之。老子慨然世變。乃溯原禮之始。曰。「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今並此而莫能守。亦云殆矣。故老子薄禮愈甚。守禮愈謹。孔子罕言命。而繫易以明吉凶。豈得謂論語所述一孔子。易繫辭所述又一孔子乎。然則於老子又何疑焉。

按史記本傳。「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

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爲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疆爲我著書。於是老子迺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義。五千餘言而去。莫知其所終。」

老子道德經。漢志載鄒氏傳氏徐氏三家。篇目不同。世并不傳。世通行本。凡八十一章。爲河上公注。河上公者。漢文帝時人。或曰。自戰國之末。河上公明老子之術。自匿姓名。居河之濱。著老子章句。皇甫謐高士傳所謂之河上丈人也。

(二)老子之學術思想。

老子著書以言道。道不可得而言。乃叩其兩端之有無。以闡明之焉。其言曰。「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名果有乎。果無乎。欲觀其妙則常無。欲觀其微則常有。有無同出而異名。待應而爲功。非可偏枯執之也。自然之道。混同而一。然莫不有其兩端。莫不賴乎待應之功。天待地而生萬物。日待月而成晝夜。羣雄則不長。獨陰則不育。氣一也。清濁判而爲天地。陰陽分而爲晝夜。剛柔析而爲男女。其象殊。其形異。然皆秉氣而存。氣一也。一者同也。道之用也。天地晝夜男女則兩端也。異也。道之體也。體用相成。同異相通。有無相乘。此所謂待應之理也。舉有無以概其餘焉。曰。「三十幅。共一轂。當其無。有車之用。埴埴以爲器。當其無。有器之用。鑿戶牖以爲室。當其無。有室之用。故有之以爲利。無之以爲用。」

「明乎有無之相乘。則道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

易曰。「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雲本有卷舒之致。待龍而後興。風本有吟嘯之勢。待虎而後靡。萬物本有可感之理。待聖人而後作。使天下皆喪心聳聵之民。雖萬聖人。豈能治哉。故曰。學者。覺其本能也。聖王在上。亦覺民之本能而已。因民之畏飢寒也。教爲農桑以勸之。因民之好謙讓也。制爲禮樂以和之。民莫不有孝悌之性。因以定父子兄弟之倫。民莫不有室家之欲。因以制婚娶之儀。民莫不有是非之心。因以立刑賞之政。故曰。「物。或行。或隨。或噓。或吹。或強。或羸。或載。或隳。是以聖人去甚。去奢。去泰。」順天而行。待應爲功。不言而天下治。無爲而民自化。斯所謂無爲而無不爲也。

且夫天下之事果足爲乎。人皆率陰陽之性。秉五常之氣。耳有

聰而目有明。心知百骸。彼我皆同。順其自然。養其虛靜。使心如止水。明足鑑人。則有來斯應。不貴前識。是稱曰智。一人得智。謂之智。使天下皆智。則智之名無從生矣。推此以言。天下皆善。則善之名可屏棄。天下皆孝。則孝之名無所用。天下皆賢。則賢之名無足貴。人皆無機詐之心。則斗衡可廢。人皆無違法之行。則章令可除。故曰。「不尙賢。使民不爭。」又曰。「絕聖去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各復其性。各行其素。則天下平矣。何事之足爲乎。

然老子之倡無。又非專以空言論之也。蓋亦嘗審夫持身接物之道矣。人之生也。含氣秉和。恬然虛靜。稍長有思慮。而元神鑿。壯而應世。而本性放。徵逐名利。馳驅繁庶。萬物勞其形。百事勞其心。形神大竭。而壽命促矣。老子憫世人昏憤於利祿。以促其天年。乃倡無思

無欲以勸之。無思者。不懷出位之念。無欲者。不冀非分之求也。其言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卽欲祛此數弊。則惟「不尙賢。使民不爭。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心不亂。」心不亂則靜。靜則久。故曰。無思無欲。養身之至道也。

天道損盈而益謙。鬼神禍盈而福謙。日中則移。月滿則仄。甚矣盈之不可持也。己能謙人。人益謙己。故曰。「夫惟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是以一己之謙。而易天下之謙也。語云。「強梁者不得其死。」力之上更有力焉。強之上更有強焉。己以強橫接人。人亦以強橫接己。己以強橫接一人。一人以強橫還之。己以強橫接十人。十人以強橫還之。夫一人之力。豈能禦十人哉。况其數容不僅此。又况物

有同類而殊能者。驟遇烏獲。其死必矣。何若以柔接物。以謙下人之爲得乎。故曰。「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剛。」又曰。「強大處下。柔弱處上。」其間利害得失。老子蓋熟計之矣。昔蘇厲謂白起曰。「楚養由基善射。去柳葉百步而射之。百發百中。左右皆曰善。有一人過曰。善射。可教射也矣。養由基曰。人皆曰善。子乃曰可教射。子何不代我射之也。客曰。我不能教。子支左屈右。夫射柳葉者。百發百中。而不以善息。少焉氣力倦。弓撥矢鈞。一發不中。前功盡矣。」蘇洵曰。「歷數之至於九。而不知其一。不如執一之不可測也。」名言灼見。與老子守雌之意正同。遍爲萬物說。有一不知。則人哂之。何若緘口守拙。令人莫測之爲善乎。故曰。「多言數窮。不如守中。」又况炫能者多勞。飾巧者招嫉。以巧而與巧爭。猶以桀詐桀。未敢必勝。不幸而勝。

萬事叢集。供不應求。必滋人怨。轉不若守巧若拙。安閒寡過。此老子接物應世之至智。孰謂其專主清虛。不近人情哉。

由是言之。老子實明乎葆性養生接物處世之方。其所謂無爲。在於無爲而無不爲。所謂不治。在於不治之治。故曰。「治大國若烹小鮮。」所施之道一也。其道若何。曰。守無以爲常。待應以爲功。治天下可運諸掌矣。

### (三) 老子之政治主張

老子非懷出世思想者。其著書言道。斷斷五千言。良由怵惕世亂。思反之於其理想社會。大同之世是也。道家之學。本乎自然。老子論道。亦歸玄同。其意以爲朗朗者天。莽莽者地。一爲形而上。一爲形而下。宇宙中最異者。莫若天地矣。而有混同之氣包焉。萬物芸芸。走

獸翔禽。或蠕而動。或泳而生。其形體大小異矣。而所以求生則同。人世事名。紛紜雜亂。蒼狗黃雲。瞬息千變。其象誠異矣。而有同之理。貫其中。人之形體有高低。面目有妍媸。其貌各異。而所以爲人之本質則同。夫好善惡惡。人所同也。好是惡非。人所同也。惟有同在。故推己心。可以及人心。惟有同在。故可與天下共其標準。可與天下圖政。是以自持身接物。以至治國平天下。莫不宜同。而世界終有大同之一日焉。然大同之世。非可冥想而得。必循一定步驟以達之。此小國寡民之所由倡也。老子所謂之小國寡民。卽賈誼「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之意。亦卽今日所倡之模範村制度。蓋立國之道。狹疆易治。幅員遼闊。則君之智不得周。強臣權藩。往往竊以爲資。老子觀周之所以亡。實由封疆過廣。王侯過盛。末世之弊。至於尾大不掉。乃倡小國

寡民之制。使此小國。臻於模範村之治。然後由村而鄉。而縣。而國。而天下。終至大同之世焉。語其治此小國之策。則曰。「使民有什伯人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輦。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夫家給貨足。各安其村。又何事乎往來哉。此老子之政治主張也。

第四節 楊朱

(一) 楊朱考略

楊朱字子居。其年代生地。皆不可攷。以列子黃帝篇。莊子山木篇。并載朱受教於老子。故斷朱爲老聃弟子。列子楊朱篇。張湛注。則謂朱戰國時人。後於墨子。與禽滑釐辯論。二說相去百餘年。莫知孰

是。今朱之學說。悉存於列子楊朱篇。其書晚出。所述多剽襲重複。此篇或本爲子居所著。遭逢散亂。後人拉雜合之。列子。卽不然者。列子其他諸篇。亦多載朱說。朱或與列子同時。孟子拒楊墨。其時朱之學說。要已自成一家矣。漢志不載楊朱著作。其思想賴列子而存。莊子書亦偶稱之。

## (二) 楊朱之學術思想

楊朱之學。以去名爲本。呂氏春秋曰。「陽生貴己。」淮南子曰。「全形葆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又曰。「楊子爲我。是無君也。」蓋深惡而痛絕之。以爲君子履乎仁義。行乎忠恕。而楊子爲我。是以私借天下。以私倡天下。則天下必亂。此足語救世之心。不足衡

學術之高下也。夫拔一毛而利天下。誠朱所不爲。悉天下奉一身。亦朱所不取。其言曰。「人人不損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爲我者。欲使人人爲我。非獨私己我。而求他人之公我也。既知貴己之「我」。亦應尊人之「我」。我之權利。不願絲毫見侵。人之權利。亦不宜絲毫剝削。各愛己「我」。不害人之「我」。不亦至治之極乎。且夫「我」者。因「他」而生也。古聖王所以爲人馨香頌戴者。莫非因其能自苦以利他。而自苦以利他之動機。又莫非因其貪此仁聖之名。苟去此名。使人各自愛。事各自足。無「他」可利。何「我」足私。然則并「我」之名亦可去矣。孰謂楊子爲我哉。雖然。朱亦有憤而倡此也。生逢亂世。流離蕩析。見生命之無常。悟名實之空虛。以爲「人生十年亦死。百年亦死。仁聖亦死。凶愚亦死。生則堯舜。死則

腐骨。生則桀紂。死則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異。」又何必「競一時之虛譽。規死後之餘榮。偶爾慎耳目之觀聽。惜身意之是非。徒失當年之至樂。不能自肆於一時哉。」故莫若去名。去名則順性。順性則樂生。樂生則委自然。其言曰。「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視。恣鼻之所欲向。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既生則廢而任之。究其所欲。以俟於死。將死則廢而任之。究其所之。以放於盡……况生非貴之所能存。身非愛之所能厚。生亦非賤之所能夭。身亦非輕之所能薄。自生自死。自厚自薄而已。豈可強哉。」悉一切歸之自然。故是非得失榮辱皆不足計。而世之爭是非。懷得失。紛榮辱者。莫不由於好名。去名而後得實。故曰。「實無名。名無實。名者僞而已矣。」此楊朱學術之大旨也。

第五節 列禦寇

(一) 列子考略

姓列名禦寇。一作圉寇。漢志曰。「先莊子。莊子稱之。」劉向曰。「鄭人也。與鄭繆公同時。」又曰。「穆王湯問二篇。迂誕恢詭。非君子之言。」高似孫據後二語。又以史遷不爲列傳。疑爲鴻蒙列缺者流。謂獨見於寓言。子略列子事蹟不見於鄭世家。孟荀諸論。皆不及列子。高氏之疑。固未爲甚。然劉向去古未遠。使古無其人。向焉得有校錄之事。尸子曰。「列子貴虛。」然則列子又不容爲子虛矣。夫有盛名之孔子。則有湮泯無聞之孔子。禦寇豈一不議論。不講學。不求聞達。不事標榜之道家與。若夫書辭散漫。前後相襲。則晚出之弊。可以疑其書。而不可疑其人也。至其生平時代。劉向以爲鄭繆公時。柳宗

元則以其書多言鄧析子產。而鄭繆公遠去孔子前幾百歲。故斷鄭繆爲魯繆之誤。汪中則以書載列子與關尹子答問之語。而列子與鄭子陽同時。上距孔子之歿。凡八十二年。皆以書辭考其年代。而不知其書卽係僞品。古代蓬渺。無可攷稽。斷斷爭辯。無補於事。故不置論焉。其書漢志載八篇。今失傳。世通行本。雖篇無增減。實係東晉張湛僞品。趙希弁讀書附志。載政和中宜春彭瑜爲積石軍倅。聞高麗國列子十卷。得其第九篇曰。「元瑞於青唐卜者」云云。今行本無此。豈今傳本。又非湛書之舊耶。

## (二) 列子之學術思想

尸子曰。一列子貴虛。一列子天瑞篇。一或謂子列子曰。子奚貴虛。子列子曰。非其名也。莫如靜。莫如虛。一虛。真列子學術之本旨也。

哉。惟虛而後合乎自然。合乎自然。則可忘死生。絕嗜欲。遣是非。齊物我。其言曰。「生者。理之必終者也。終者不得不終。亦如生者之不得不生。而欲恆其生。畫其終。惑於數也。」蓋「精神者。天之分。骨骸者地之分。屬天清而散。屬地濁而聚。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死生亦自然之事乎。其言曰。「不知樂生。不知惡死。故無夭殤。不知親己。不知疎物。故無愛憎。不知背逆。不知向順。故無利害。都無所愛惜。都無所畏忌。入水不溺。入火不焦。研槌無傷痛。指摘無疥癢。乘空如履實。寢虛若處牀。」信乎嗜欲絕而合乎自然矣。湯問篇曰。「越之東有輒木之國。其長子生。則鮮而食之。謂之宜弟。楚之南有炎人之國。其親戚死。殯其肉而棄。然後埋其骨。迺成孝子。上以爲政。下以爲俗。而未爲異也。」然則是非果有定乎。黃帝篇曰。「周宣王之牧正有役

人梁鷺者。能養野禽獸。委食於園庭之內。雖虎狼鷓鴣之類。無不柔順者。雄雌在前。孳尾成羣。異類雜居。不相搏噬也。王慮其術終於其身。令毛丘園傳之。梁鷺曰……凡順之則喜。逆之則怒。此有血氣者之性也。然喜怒哀發。皆逆之所犯也。夫食虎者。不敢以生物與之。爲其殺之之怒也。不敢以全物與之。爲其倖之之怒也。時其饑飽。達其怒心。虎之與人。異類而媚養己者。順也。故其殺之逆也。然則吾豈敢逆之使怒哉。亦不順之使喜也。夫喜之復也。必怒。怒之復也。常喜。皆不中也。今吾心無逆順者也。則鳥獸之視吾。猶其儕也。一鳥獸視吾如其儕。非除物我之界。何克臻此。是皆虛之效也。

雖然。虛之道。非可空言而得。在乎誠以達之。孟子曰。一反身而誠。樂莫大焉。一記曰。一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一而列子則述商

丘開之言曰。「吾誠之無二心。」惟誠之無二心。故投地不傷。泳水不溺。入火不焦。苦呂梁丈人之游水。懷誠而入。逍遙而出。嗚呼。誠亦大矣。惟僞非誠。惟誠化僞。乾坤萬物。皆自我始。苟誠我心。何所足畏。道在吾心。誠則得之。耳目口鼻。又何與哉。觀列子告尹生進道之言。謂「九年之後。始心凝形釋。骨肉俱融。隨風東西。猶木葉幹殼。竟不知風乘我邪。我乘風乎。」則知其由誠以達虛者。在乎漸悟之功。故又曰。「一氣不頓進。一形不頓虧。」與主頓悟者異。或以此謂列子學說。雜揉佛理。蓋亦宜夫。

(三) 列子之科學觀念與近代生物進化論

先秦諸子思想。多含科學觀念。而以列子爲最。列子之言曰。「自壽自天。自窮自達。自貴自賤。自富自貧。」則不信渺茫之命矣。曰「

天積氣耳。亡處亡氣。則知有空氣矣。曰：「運轉無已。天地密移。疇覺之哉。」即今地球旋轉之說。曰：「天地萬物與我并生。類也。類無貴賤。徒以小大智力而相制。迭相食。非相爲而生之人。取可食者而食之。豈天本爲人生之。」即今天演之旨。其論自化。(說詳下)雖似與達爾文進化論相背。實較進化論周密。蓋宇宙萬類。僅有變化。無所謂進退。由手工業進而代以機器。新巧日出。智謀日逞。其弊乃至「用物質律。築城製艦。奔放洪決。乃滅人性。」(美國愛瑪生詩)於是歐西學者如美之白璧德等。起而倡人文主義。思限制科學。反乎道德。英國批評家繆萊(John Middleton Murray)亦曰：「今日之文化。舍繁複之物質發明外。別無他物質言之。即非文化。僅爲一種物質形態。冒有精神之名。而僭充者也。……道德之名辭。已下降爲物質之名辭矣。」

見其所著知識進化論 (Evolution of Intellectual) 誠哉慨乎其言之也。夫所謂進者。指物質乎。指道德乎。苟以科學昌明爲進。將謂人文思想爲退乎。化之云者。原含進退二義。非謂世界文明一竿直上。將日進於英人丁尼孫所言聖神光明之域。終乃有世界大戰。斯十九世紀歐洲人所夢企者。豈尙不足以覺吾人耶。

姑無論進化之說。是否全當。然先秦諸子未有倡之者。則可斷言。今人胡適之先生謂莊列自化之說。與近代生物進化論相合。(見胡著中國哲學史大綱二五四至二六五頁)——莊子時代的生物進化論——實大不然。按莊子秋水篇曰。「物之生也。若驟若馳。無動而不變。無時而不移。何爲乎。何不爲乎。夫固將自化。」列子天瑞篇曰。「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故常生常化。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無時不化。……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

自生自化。自形自色。……」二家皆論自化者。其自化之出發點。在於變化。而不在進化。胡氏以莊子「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爲類物種由來說。其言是也。然謂「以不同形相禪。」卽爲主張物類「是一代一代進化出來的。」則非也。「以不同形相禪。」僅論萬物所以不同形體之故。無關進退。况莊子明曰。「始卒若環。莫得其倫。」乎。始卒若環。豈得往而不復。莫得其倫。則何有一代一代之演進。且莊列「種有幾」一段之文。乃謂動物因適合天然環境。化爲各各不同之形體。適者爲優。未必皆進也。使一曾受高等教育之文明青年。往與未開化之野蠻人同居。不數年亦必搏虎豹。餐血肉。蓋不如是則不能生存。以力論。則野蠻人爲優。而文明人爲劣。故野蠻人爲適者。豈得謂野蠻人爲進化乎。等人也。或文明。或野蠻。進退

演變。蓋亦常情。胡氏謂「從這個極微細的「幾」一步一步的「以不同形相禪。」直到人類人死了，還腐化成微細的「幾。」」意以爲進化至人類而止。然人類亦不齊矣。將謂止於野蠻人乎。止於文明人乎。苟謂止於野蠻。則野蠻之上更有文明。不得謂止。苟謂止於文明。則由文明退化至野蠻。木棲果食。如進化論所謂人類之始祖猿猴足矣。亦絕不得復化爲「微細的元子。」幾謂元子。亦胡氏之臆說。實則幾正當作機。古者幾機通用。易言「知幾其神乎。」蓋謂事變初朕之際。指理而不指事。莊列咸言「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夫使本作幾字。指元子言。則當言成毀。而不可言出入。機可出入。幾烏可出入乎。且卽就元子言。亦僅可謂萬物皆由是成。還歸於是。如此而已。言入既不可通。言毀亦未爲是。印度極微子微之說。

魔外所倡。大乘所訶。胡氏亦曾一寓目乎。觀其謂列子主進化論。而所舉二節。乃不得一印證。「夫有形者。生於無形……」一節。胡氏只考證其爲襲周易乾鑿度語。不及於「化」。姑無論矣。卽次所舉「有生不生……」一節。亦僅得結論曰。「這一段說的是有一種「無」。無形、無色、無聲、無味。却又是形、聲、色、味的原因。不生、不化。却又能生生化化……一切天地萬物都是這個「無」。」「自生、自化、自形、自色、自智、自力、自消、自息。」的結果。」然則進化之證何在耶。終更引說符篇文。以證列子不信天。而主優勝劣敗。夫適者爲勝。未必皆進。然則進化之證何在耶。其論莊子之生物進化論。引「種有幾」一節文。反覆譬喻。而得結論。謂萬物有主宰說之不能成立。天非主宰。物可退化。然則進化之證何在耶。胡氏亦自知其說之不得。

通矣。乃於舉莊子齊物秋水二篇後曰：「這兩節似乎都以爲萬物雖不同形、不同性、不同技能，却各各適合於自己所處的境遇。但莊子書中，并不曾明說這種「適合」果否就是萬物變遷進化的緣故。」胡氏以此爲莊子進化論之缺點。曾亦知此卽爲莊子未嘗主張進化之明證乎。萬物以各適於其境遇，而有不同之形體、才性、技能，求適而已，未必進也。莊列外死生，齊物我，視萬類變化，往返循環，無所謂進，亦無所謂退，自然而已。是曰自化。若夫進化之說，則創自十九世紀之達爾文。非千餘年前之莊列所得聞。謂吾國學術全無科學精神，固爲太甚。亦不必攘竊西說，以爲己有也。時有古今，識有損益，不知進化，莊列未足爲羞。附會牽強，胡氏適足貽笑。

第六節 莊子

(一) 莊子傳略

史記本傳曰。「莊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嘗爲漆園吏。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其學無所不闕。然其要本歸於老子之言。故其著書十餘萬言。大抵率寓言也。……其言洗洋自恣以適己。故自王公大人莫不一作不能器之。楚威王聞莊周賢。使使厚幣迎之。許以爲相。莊周笑謂楚使者曰。千金重利。卿相尊位也。子獨不見郊祭之犧牛乎。養食之數歲。衣以文繡。以入太廟。當是之時。雖欲爲孤豚。豈可得乎。子亟去。無污我。我寧遊戲污瀆之中自快。無爲有國者所羈。終身不仕。以快吾志焉。」著書五十三篇。今存卅三篇。內七篇爲經。駢拇以下十五篇爲傳。通稱曰外篇。庚桑楚以下十一篇爲雜篇。內七篇爲已成堂構之文。故文境至高。外篇補內篇之不足。雜篇則拉雜之材料。所

謂蔓衍之辭也。宋王應麟困學紀聞錄莊子逸篇卅八條。麟角鳳爪亦復可珍。世謂外篇雜篇多僞品。疑莫能辨。然考莊周學說。當以內七篇爲主。其書注者頗多。要以郭象注爲佳。初晉向秀讀莊子。於舊注外。爲解義。頗演奇致。惟秋水至樂未竟而卒。秀子幼。其義零落。然頗有別本遷流。象爲人行薄。以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篇。其餘衆篇。但點定文句而已。其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注。其義一也。

(二) 莊子之學術思想

莊子之學。以闡明眞理爲本旨。眞理奚存。存於變化。眞理奚緣。緣於去執。去執而後同乎變化。變化而後合乎自然。自然者。眞理也。其言曰。「芴漠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并與。神明往與。芒乎

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惟變化故無常。惟無常乃變化。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也。咸其自取。怒者其誰耶。自然而已。是曰無己。無己故鯤可化鵬。逍遙南溟。大塊噫氣。其名爲風。是唯無作。作則萬竅怒號。易所謂「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者」此也。

天果有常乎。日月代明。寒暑迭更。此天之變化也。地果有常乎。陵谷消長。十載滄桑。此地之變化也。知北遊曰。「人之生。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見其所美者爲神奇。其所惡者爲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神奇復化爲臭腐。」則生死特一「氣」之變化耳。至樂篇曰。「種有幾。得水則爲鼈。得水土之際。則爲鼃蠃之衣。生於陵屯。則爲陵鳥。陵鳥得鬱棲則爲鳥足……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則出入特一「種」之變化耳。大宗師曰。「浸假而化予之左

臂以爲雞。予因以求時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爲彈。予因以求鸚  
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爲輪。以神爲馬。予因以乘之。豈更駕哉。嗚  
呼。人誠亦一物矣。使造化之初。附吾以翼。求不爲鳳得乎哉。突吾以  
角。求不爲麟得乎哉。且夫夢飲酒者。旦而哭泣。夢哭泣者。旦而田獵。  
方其夢也。不知其夢也。邯鄲幻境。彷彿人間。固不特栩栩胡蝶而已。  
人生一夢也。形體一蝶也。人與物豈無變化哉。惟人情亦然。麗之姬。  
艾封人之子也。晉國之始得之。涕泣沾襟。及其至於王所。與王同筐  
牀。食芻豢。而厚悔其泣也。則人之情。亦有變化矣。惟是非亦然。自彼  
則不見。自知則知之。則是非亦有變化矣。凡斯皆不知其然而然。是  
曰自然。是變化之道也。

夫天不能有所執。而禁其寒暑晝夜之更。地不能有所執。而禁

其陵谷滄桑之異。宇宙萬類。刻刻變化。何獨至於人而疑之。况人秉性懷情。彼我皆同。羣聚叢立。互助以生。因而有家庭。有社會。有國家。「我獨」之呼吸安危。皆在全體之中。從古無孤立之人。人應無「自我」之執。妄執自我。師其成心。與人無容。視物若寇。於是利害生焉。殘賊生焉。爭伐生焉。不知羣由獨成。獨在羣中。羣亡而身隨。身滅而利喪。天下大愚。執過於此。故莫若去執。去執而後外死生。齊物我。遣是非。泯知慮。與物變化。返之自然。而真理得矣。其言曰。「予惡乎知說生之非惑耶。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邪。」「生」豈足執乎。不足執則不益生。而死生外矣。曰。「若與予也皆物也。奈何哉其相物也。」「予」又豈足執乎。不足執則視萬物與我爲一。而物我齊矣。曰。「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

我果非也耶。我勝若。若不我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是非」又豈足執乎。不足執則因其所然而然之。因其所非而非之。而是非遺矣。藏舟於壑。藏山於澤。謂之固矣。然而夜半有力者。負之而走。昧者不知也。「思慮」又豈足執乎。不足執則安時處順。而思慮泯矣。夫然後乃能與物變化。同乎自然。遊心於淡。合氣於漠。守其生主。養其全神。故曰。「古之真人。不知說生。不知惡死。其出不訴。其入不距。儻然而往。儻然而來而已矣。不忘其所始。不求其所終。受而喜之。忘而復之。是之謂不以心捐道。不以人助天。是之謂真人。」夫天豈求人之助哉。人亦不助之。天一自然也。人一自然也。各行其自然。而自然之理得矣。是謂真理。是莊子之所闡也。世以莊子多超世之言。疑其狂妄無當。若宇宙中無理存者。豈足以知惟無理之真理者哉。

(二) 莊子學說之批評

周之言。憤世之言也。然而外死生。齊物我。忘懷塵慮。反歸自然。其思渺。其理深。其文奇。其旨遠。千載以下。未有足以及之者也。郭子玄曰。「莊生之言則至矣。通天地之統。序萬物之性。達死生之變。而明內聖外王之道。則就其理與旨而論之也。」又曰。「故其長波之所蕩。高風之所扇。暢乎物宜。適乎民願。弘其鄙。解其懸。灑落之功未加。而矜夸所以散。故觀其書。超然自以爲當經峴崙。涉太虛。而遊惚恍之庭矣。雖復貪婪之人。進躁之士。暫而攬其餘芳。味其溢流。彷彿其音影。猶足曠然有忘形自得之懷。况探其遠情。而玩永年者乎。」則又就其思與文而論之也。釋玄英曰。「夫莊子者。所以申道德之深根。述重玄之妙旨。暢無爲之恬淡。明獨化之宵冥。鉗鍵九流。括囊百

氏諒區中之至教。實象外之微言者也。」釋德清曰：「藉令中國無此人。萬世之下。不知有真人。中國無此書。萬世之下。不知有妙論。」其崇周如此。

夫高名之下。其實難副。愛生而憎起。譽至而毀隨。胡五峯曰：「莊子之書。世人狹隘執泥者。取其大略。不爲無益。若篤行君子。句句而求。字字而論。則其中無真實妙義。不可推而行也。」朱晦庵曰：「莊子作齊物論。意欲齊物理耶。物理從來齊。何待莊子而後齊。若齊物形。物形從來不齊。如何齊得。其訾周又如彼。」

雖然。二公之見淺矣。莊周之言。澹恍自適。豈爲篤行君子而設。且焉有狹隘執泥之士。可以取其大略。而篤行君子。反不能得其妙義者。况其所謂妙義。指形下之「知」乎。形上之「道」乎。苟謂形下之

「知」則莊子固根本懷疑形下之知識者。惟莊子懷疑世間有真知故主無是非無名實不宜攻人所不論。苟謂形上之「道」則莊子論「道」正多妙義。惟其爲後世狹隘執泥之士所取。竊其枝葉。遺其膏髓。致有晉室清談之弊。然則胡公之言。蓋適得其反矣。若夫朱子所論。曾不足以論莊周。周未嘗齊物形。然亦何必齊物理。齊物論之言曰。「今者吾喪我。」又曰。「是亦一無窮。非亦一無窮。」誠如朱子言。則莊子又嘗齊人理矣。又嘗齊是非之理矣。何周之不憚煩耶。又何朱子之不知混然之真理哉。朱子一生明道學。論格物。以純儒自任。宜其不悅周之言矣。

自晉以清談亡國。後人多罪莊子。胡朱所言。亦不外此。知世之譽莊子者。多論其文思理旨。而毀之者。則多言其功用。莊子何嘗臆

其書傳千載而不替。然則以末流之弊罪周者。殆亦可止矣。

第七節 惠施

(一) 惠施事略

姓惠名施。相傳宋人。與莊子友善。而持論不同。莊子曰。「惠施多方。其書五車。其道舛駁。其言也不中。」又曰。「今子外乎子之神。勞乎子之精。倚樹而吟。據槁梧而瞑。天選子之形。子以堅白鳴。」施蓋道家而兼名家之辯者也。漢志載惠子一卷。今亡。其學說多存於莊子書中。天下篇所載十事。爲惠施詭辯之術。論於下名家章中。

(二) 惠施之學術思想

施之學術。以知爲本。莊子寓言篇載施言曰。「孔子勤志服知

也。」王注宣云。「疑孔子勤勞心志。從事於多知。未得爲化也。」惟其重知。故嗜辯論。莊子謂惠子曰。「儒墨楊秉四。與夫子爲五。果孰是耶……惠子曰。「今夫儒墨楊秉。且方與我以辯。相拂以辭。相鎮以聲。而未始吾非也。則奚若矣。」意以爲惟知而後能辯。惟辯而後始爲知。真理得辯而益明。卓識賴辯而後信。此其所以終流於詭辯之術乎。然而其書五車。其知識博。莊周雖斥其駘蕩。而不能無「質死」之嘆。知己相惜。能毋愴然。

重知故重實用。務切人情。如莊子逍遙遊篇。「惠子謂莊子曰。魏王貽我大瓠之種。我樹之成。而實五石。以盛水漿。其堅不能自舉也。剖之以爲瓢。則瓠落無所容。非不粿然大也。吾爲其無用而掎之。」又如「惠子曰。吾有大樹。人謂之樗。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其

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立之塗。匠者不顧。今子之言。大而無用。衆所同去也。」此可知其取物以有用爲本。如莊子至樂篇。「莊子妻死。惠子弔之。莊子則方箕踞。鼓盆而歌。惠子曰。與人居。長子。身死不哭。亦足矣。又鼓盆而歌。不亦甚乎。」又如秋水篇。「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莊子曰。儵魚出遊從容。是魚之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惠子曰。我非子。固不知子矣。子固非魚矣。子之不知魚之樂全矣。」此可知其論事必切人情。不以矯僞取譽。徜徉爲高。惠施誠非莊周。然旣同爲人。心有同理。以施心度周之心。安有人知魚之樂者。莊周喪我逃情。視萬物爲一體。甚爲施所不取也。

莊惠并爲道家。莊周通人。惠施亦通人。特莊周上通。施則下通。

故一則逍遙北溟。與物俱化。一則既揣人情。又采實用。不能超然物我。合乎混同之道。岌岌然雜取綵識。以知爲貴。曾亦思其所謂「知」。莊周皆足通之。而周之「道」。則非惠子所能曉乎。觀夫「子欲以梁國嚇我」之言。則莊惠之高下見矣。

#### 第八節 道家諸子之異同

道家之學。以老子爲祖。惠施重實用。本人情。其入世之心。實承自老子。若莊列之流。則浚滌沈潛。超脫於塵世之表矣。老子入世。莊周出世。老子論常。莊周論無常。葉水心曰。「老子雖爲虛無之宗。而皆有定理可驗。遠不過有無之變。近不過好惡之情。而其術備矣。其徒列禦寇。莊周祖述之。上推天地之初。下極人物之變。於其旨歸。終不能識。上則瀆天。下則欺人。」葉氏之言。容失太過。然周敘古之道。

術。別已於老聃之外。宜其旨不相同矣。明釋德清曰：「莊子一書。乃老子之注疏。蓋老之有莊。如孔之有孟。」旨哉斯言。莊子之論「真」。與列子之論「誠」。固皆老子「常」之意也。

莊列皆明變化。齊死生。楊朱亦有「萬物齊生齊死」之言。莊子思慮無何有之鄉。廣莫之野。列子思歸華胥之國。楊朱則恣意逸樂。稱心遨遊。三子皆稱至人。皆倡樂生。特莊子憤世過切。視人間無真樂可言。於是由生界想至死界。由死界想至鬼界。神界。而復歸於生界。愈思愈渺。凌虛無際。旁皇周章。莫得稅憇。既厭生命。之有又懼生命之亡。不得已乃以養生主爲言焉。楊列則認生有所樂。無勞於養。故列子主虛。楊子主去名。莊周則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辯。視列子御風。猶有所待。爲非至人。則周以至人自命可知矣。故曰。莊周

通人逍遙乎塵世之外。獨與天地精神往來。楊列亦忘懷世慮。順乎性命。雖學術未能盡合。要皆明自然。安無爲。習乎道家之言者也。

## 第二章 儒家

### 第一節 孔子與儒家

儒家師仲尼。仲尼非後世所謂之儒家。儒爲公名。仲尼爲私名。求儒家之學於仲尼則可。求仲尼之學於儒家則不可。何以言之。孔子敍詩書。制禮樂。而百家言六藝。六藝非儒家所獨有。乃仲尼之學也。故漢志列六藝略於諸子略外。儒列九流之一。而孔子則九流所共宗。莊子曰。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數散於天下。而設於中國者。百家之學。時或稱而道之。是百家言六藝之明證也。又曰。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

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於本數。係於末度。六通四關。小大精粗。其運無乎不在。蓋指孔子也。大程子曰。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嗚呼。此豈所謂備乎。

若夫「儒」則古術士之總稱。說文曰。儒。柔也。術士之稱。古名一術可稱者。皆曰儒。周官稱。太宰以九兩繫邦國之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孔子亦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荀子儒效篇則有俗儒雅儒大儒。道之大小。皆足以得民。蓋上古民智愚蒙。恆奉賢者爲政長。故在上者必智必賢。必有教人之資。此所謂政教合一也。後世德弛。詐力取位。在上者不盡具教人之才。乃思爲衆人之治。夫不能教之。何能治之。不能治之。又何

能教之。此孔子所以痛心疾首。以匹夫而行素王之事者乎。孔子具運世之才。思反古之治。岌岌遑遑。干七十二君。而說終不見用。不得已退與諸弟子講學。洙泗間。刪詩書。制禮樂。作春秋。贊周易。而六藝之科始立。然諸弟子未能盡其學也。其制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辭。弟子三千。不幸回死。自子貢之智。不聞性與天道。則易與春秋。非諸賢所知矣。樂徒空名。其經不傳。七十子所習者。詩書禮三藝而已。以親炙所習。警效所得。未窺聖人之全體。後世之儒。又豈能盡孔子之學哉。

自孔子卒而儒家立。自荀卿言儒效而儒教崇。以儒說之重倫常也。在上者竊取以自尊。在下者奉諛以求媚。儒教之學。一變而爲名教之學。浸假漢武以攔斷思想爲尊儒矣。浸假宋人以道統爲尊

儒矣。儒學既昌。乃究其始。尋本探源。歸於孔子。崇孔子爲儒家之祖。尊儒卽爲尊孔。於是名教束縛。而放者罪孔子矣。小儒占畢。而通者哂孔子矣。夫崇孔子爲儒家之祖是也。以儒家之行爲孔子之行非也。孔子曾何懸知千百年後。爲人奉爲儒家之祖。而受馨香俎豆之敬乎。不行其道。徒嚴其祭。孔子死而有知。當亦曰。吾豈木主也哉。焉能坐而不行。嗟夫。儒之名爲世詬病久矣。推其弊。或非儒家本旨。更非孔子之教也。墨子非儒。非非孔子。後人尊儒。非尊孔子。孔子之道。蓋未嘗一日行乎中國。後世以儒家末流之弊罪孔子者。吁。亦可止矣。

第二節 孔子

(一) 孔子傳略

孔子名丘。字仲尼。姓孔氏。魯襄公二十二年。(周靈王二十一年)生於魯昌平鄉陬邑。其先宋人也。父叔梁紇。母顏氏。孔子生而叔梁紇死。爲兒嬉時。常陳俎豆。設禮容。長適周。問禮於老子。魯定公時。由中都宰爲大司寇。攝相事。三月。途不拾遺。齊人懼。歸女樂。季桓子受之。三日不聽政。孔子遂行。周行衛宋陳曹諸國間。凡十四年而返魯。魯哀公從而問政焉。然終不能用之。孔子亦不求仕。退而刪詩書。制禮樂。以是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晚而好易。作春秋。起於魯隱。訖於哀公。凡二百四十二年。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哀公十六年卒。史記列孔子於世家。

孔子生平言行。多載於論語。其言曰。「聖則吾豈敢。吾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學不厭。教不倦。實孔子立身之亮節。所脩六經。今惟

樂經不可見。漢志載三論語。今傳者魯論。多係弟子所記。家語二十卷。已亡。今本乃王肅僞作。孔子三朝七篇。僅一篇載於大戴禮記。徒人圖法久失傳。顧名思義。當非孔子所作。

(二) 孔子之學術思想

孔子之道。易道也。簡而繁。奇而法。「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不亦簡乎。」禮儀三百。威儀三千。「不亦繁乎。」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不亦奇乎。」吾道一以貫之。「不亦法乎。」蓋聖人之道。致廣大而極精微。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變化莫測。不離於宗。譬如日。一日也。而有晦明之變。譬如月。一月也。而有盈虛之異。推而言之。太極之始。一氣混濛。輕清者上升而爲天。重濁者下降而爲地。天尊地卑。乾坤以定。陰陽分而成晝夜。精靈積

而成嶽瀆。五行既交。四時以別。新陳代謝。品類繁生。風龍霧豹之興。春生秋長之庶。莽莽芸芸。誠萬態而千象矣。推原厥始。乃惟一氣。所謂奇而繁者。不亦簡而法乎。易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之業。」是易之理也。孔子以生知之聖。博學多能。參乎天以爲道。本乎人以立教。其言曰。「仁者人也。」又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仁誠孔子學術之本旨也哉。

老氏貴長生。其弊流於神仙。而非人矣。釋家重輪迴。其弊流於鬼域。而非人矣。還乎人之真面。識乎人之道理。惟吾孔子能之。夫秉氣而生。謂之人。行人之道。謂之仁。人莫不有性。率其本性。斯能盡仁。我欲仁。斯仁至矣。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然而顏淵謂仁。子曰。「克

已復禮。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仁之道亦變化而非一端矣。凜而持之則爲敬，推己及人則爲恕，奉上則爲忠，施以及下則爲惠，仁一也。施於親則爲孝，施於子則爲慈，放而接物則爲義，充實履之則爲禮，默而識之則爲智，謹而學之則爲信，仁一也。啟而爲綱紀，發而爲倫常，履而爲道德。故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仁之理不亦簡而繁，奇而法乎？夫克己復禮則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推己及人，由一至萬，使人人皆歸於仁，皆明爲人之理，則三才之道立，而聖人之教行。故曰：仁者，孔子學術之本旨也。

惟聖人以仁存心也。故其行事不執不流，一以仁爲依歸。子路

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子路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奚其正。似夫子近於執矣。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又似夫子近於流矣。犯顏齊君。可謂剛矣。遇陽虎則唯唯然。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在其中。可謂清矣。而遑遑于七十君。佛胥之召。南子之見。并不悅於仲由。夫由豈足以知孔子守而不執。變而不流之道哉。必正名者。仁不可須臾舍也。與魯人獵較者。入國從俗也。犯顏齊君。仁者必有勇也。謹於陽虎。仁者善保身也。疏食飲水。仁者樂道也。周行列國。思達仁道於天下也。欲應逆召。望庶幾仁之可行也。晤南子者。禮見小君也。故去齊則接淅。去魯則遲遲。齊爲異國。魯乃父母之邦也。其言曰。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又曰。君子可欺也。不可罔也。蓋一

是以仁爲依歸。無害于仁者。可通以權變。害于仁者。則不可銖銖移也。是知孔子之學術以仁爲主。所以行仁者。則本乎易。立仁以表人事。天道之渺茫。鬼神之虛誕。皆所罕言。

(三) 孔子之教育宗旨

孔子以仁爲學。以仁設教。所謂繁而簡。奇而法之道。亦於教而見之。昔者子路問聞斯行諸。子曰。有父兄在。如之何其聞斯行之。冉有問聞斯行諸。子曰。聞斯行之。公西華問其故。子曰。求也退。故進之。由也兼人。故退之。蓋因材施教也。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子曰。師也過。商也不及。曰。然則師愈與。子曰。過猶不及。取其合乎仁也。等弟子也。或進之。或退之。其變不亦繁乎。約而歸之於仁。則簡而一矣。夫詩書禮樂。仁之得也。射御書數。仁之表也。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

以接物。樂以和中。人有思想則有志。相接則有事。處事則貴禮。娛志則貴樂。是詩書禮樂皆人應具之德也。射御以應禮。書數以實用。又皆人應習之藝也。德以得於內。藝以表於外。故曰。孔子之教。一以仁爲依歸。忠恕之道。智勇之表。皆仁之所發揮。皆人應盡之理也。昔「子路問成人。子曰。若臧武仲之智。公綽之不欲。卞莊子之勇。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亦可以爲成人矣。」成人卽今所稱之健全人格。人格健全則仁道盡矣。此孔子教育之宗旨也。

惟以造就成人爲教育之宗旨。故學貴力行而致用。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又曰。「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使於四方。不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爲。」是以孔門四科。德行爲最。言語次之。政事又次之。文學殿其後焉。

然又曰「子以四教。文、行、忠、信。」者何哉。曰。蓋語其設教之綱目也。四科者。進乎成人之階段。四教則孔子施教之次第也。講學必始文章。期望則在德行。孟子曰。「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安有不以文章而能設教者乎。

要之。孔子之教育。以仁爲出發點。其宗旨在造就成人。其方法在因材施教。其教綱爲文、行、忠、信。其工具爲六藝及六經。桓譚新論曰。「孔子以四科教士。隨其所喜。如市肆多列雜物。欲置之者並至。」信乎孔子有教無類。而開平民教育之先河也。

#### (四) 孔子之政治主張

今世歐西新興學說。有所謂人文主義者。以闡明「爲人之道」爲宗旨。與孔子政治主張相合。孔子之全體思想。皆自仁出發。

其論政治歸於人文。主禮治而否天治法治。夫日月星辰天之文也。陵嶽川瀆地之文也。儀采禮讓人之文也。其言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又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禮誠持身之度而立國之本與。

以禮之待人而後興也。故爲政務在得人。文武之道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舜有天下。選於衆。舉臯陶。不仁者遠。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詩曰：「赫赫師尹，民具爾瞻。」蓋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艸也。艸上之風必偃。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故孔子曰：「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未有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此所謂標準人格而化民之道也。

化之之道若何。曰。仁而已矣。夫民亦何常之有。化之以仁則治。否則亂。記曰。「爲人君。止於仁。」蓋仁者。推己至人。一身暖而思天下之寒。一身飽而思天下之飢。苑囿陂池。與民往之。鐘鼓車馬。與民樂之。此所謂以百姓之心爲心。以百姓之心爲心。然後民爲之用。雖勞不怨。仁洽天下。而天下治矣。其不然者。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凍餒交迫。挺險憑河。離德離心。犯上作亂。則載舟者。卽所以覆舟。可不慎哉。

故曰。孔子之政治主張。純本人文。其宗旨。在以仁洽天下。其方法。則爲禮治。

### 第三節 儒家之淵源

儒家之學。本於孔子。孔子之前。有儒有學。而無儒家之學。周禮

曰。「儒鄉里教以道藝者。」其所謂儒。即宣教之官。所謂藝。即當時之學。非今所稱之六藝也。漢書藝文志曰。「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書舜典。「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五品即五倫。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是也。五教即五常。仁義禮智信是也。明人倫。立常典。此儒家學說之本旨。因其旨意。溯其淵源。班氏之言。固未爲誣。

漢志儒家。首列晏子八篇。其書具存。然不純儒家語。若二桃殺三士。實雜法家權謀。宓子世子諸書。又僅存輯佚。未便論列。儒家既祖孔子。當以七十子之徒爲首。今序顏曾。并及學庸。而殿以孟荀焉。

#### 第四節 儒家之宗旨

儒家之學。偏重人本。易曰。「人謀鬼謀。百姓與能。」書曰。「汝

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知古先聖王。雖卜以稽疑。然以人謀爲先決焉。孔子明聖道。立人本。其學以仁爲宗旨。後儒承之。各得其一體。故曾子主孝。子思論誠。孟子則仁義并重。蓋仁者。人事也。事孰爲大。事親爲大。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此曾子之所勉與。仁渾然難識。然後舉誠以致力。存誠不易。然後義生。義者。事之宜也。內敬不足以盡事之宜。然後苟卿重禮。禮重而內誠漸懈。甚者浮文縟節。徒爲雕琢。見非於墨翟。遺笑於莊列。末流之弊。迨非儒家初料所及矣。

夫內誠仁義以修身。外節禮文以接物。如心曰恕。人言爲信。擴而孝悌生焉。廉讓生焉。智勇敏慎生焉。莫非思造就一健全人格。故曰。儒家之學。偏重人本。

重人本故重絜矩之道。夫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也。我之所好。人亦好之。我之所惡。人亦惡之。故曰。「所惡於上。勿以使下。所惡於下。勿以事上。所惡於前。勿以先後。所惡於後。勿以從前……此之謂絜矩之道。」推我心以及人心。是謂仁道。是謂至德之本。

重人本故重模範主義。孔子曰。「己身不正。雖令不從。」安有枉己而可以直人者哉。己不事親。求子之孝。不可得也。己不敬兄。求弟之悌。不可得也。出爾反爾。此所宜慎。重模範故主教化。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故曰。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效法沐化。力有可致者也。

重人本故重祀祖。慎終追遠。所當慎也。重人本故重修身。鬼神禍福。非所究也。儒家祭祀。第求心安。非以要福。孔子曰。「祭如在。祭

神如神在。然子路問事鬼。則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記曰：「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爲。」孔疏曰：「不求其爲者。不求鬼神福祥爲己之報。」知儒家祭祀。蓋以盡誠而已。使善必得福。惡必得禍。則人預懸一報酬心理而修德。其德乃無價值。儒家之最大教義。在於爲道德。而道德第求心安。不論報應。樂天而不祈壽。知命而不爲惡。盡乎爲人之道。不測禍福之來。此謂人本。而儒家之真精神也。今人或以儒家之論鬼神。爲持矛盾態度。則何其不明儒家之宗旨哉。

第五節 孔門弟子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序七十七人。孔子家語。則有七十二弟子。

解皆所謂身通六藝者也。孔子曰：「從我於陳蔡者，皆不及門也。德行，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又曰：「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一言其所長，一論其質秉。升堂之徒，斯爲最著。其餘或邀夫子之贊，納爲子婿之親。如「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子謂子賤，君子哉若人，魯無君子，斯焉取斯。」然其學術思想，無由全窺焉。卽閔子騫、冉伯牛、仲弓，亦只以德行見稱，事莫可攷。今述顏淵曾參二子，一以其具體而微，一以其得聖學之正宗也。

(一)顏回。字子淵。魯人也。好學深思，不遷怒，不二過，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孔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七十子徒，回最依仁。嘗稱夫子之道曰：「仰之彌高，鑽

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而夫子亦嘗贊淵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師弟之相得如此。回年二十九。髮盡白。早死。夫子哭之慟。曰。吾非斯人之痛而誰與。蓋深惜之也。

(二)曾參。字子輿。南武城人。性篤孝。後母遇之無恩。而供養不衰。父皙喜食羊棗。父卒。參終身不忍食羊棗。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稱孔子以其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于魯。參質愚而勤。終得聖人之學。史記孔子世家。稱其嘗困于宋。作中庸。孔子之孫子思。從而受業焉。有曾子十八篇。今亡。

孔子論仁。曾參重孝。參之言曰。……故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泄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衆之本教曰孝。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

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直以孝包括其他所有美德。以孝統仁。爲曾參學術之中心思想。

孔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于大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知孔子未嘗不論孝。特論孝至敬而止。孝爲仁道之一。非謂孝可括一切也。仁未易存。不幸回夭。曾參傳聖人之學。獨崇孝道。弟子依之。是爲嫡傳。餘如子張之儒。專飾儀采。漆雕之儒。不目逃。不色撓。則北宮黝一流。類乎子路之勇者。非後儒所奉爲正統者矣。

#### 第六節 大學與中庸

大學中庸。本禮記二篇。宋人始取以與論孟合爲四書。史遷以爲子思作中庸。大學則賈逵以爲子思作。朱熹以爲孔子之言。曾子述之。未知孰是。姑不置辯。然曾子子思孟軻傳授源流。於此二書。有

可見者。

大學中庸皆論誠而立說稍異。大學之誠爲單行。中庸之誠爲複行。大學曰：「物格而後知致。知致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層層衍進。脈絡朗然。中庸則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誠與明并言。「自明誠」卽大學之知致而後意誠。「自誠明」卽意誠而後知致之說也。何以言之。知孔子之學。網賅天人。從而敬仰之。師事之。此由知致而後意誠。所謂「自明誠」也。因中心服膺孔子故。從而敬仰之。師事之。然後聞其道。習其學。此由意誠而後知致。所謂「自誠明」也。大學謂知致而後意誠。說止乎教。中庸兼論「自明誠」「自誠明」。則由教反性。率性修教。大學

言其表。中庸則表裏俱精。故曰。大學之誠爲單行。中庸之誠爲複行。夫曰「自誠明謂之性」者。人性本善。誠而後率之。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豈非自誠而明乎。夫曰「自明誠謂之教」者。知性爲善。勉強盡之。克己復禮。以歸於仁。是其上也。其次致曲。曲能有誠。困而學之。亦足爲教。豈非自明而誠乎。

大學論明德。中庸論率性。皆主性善者也。主性善故致誠。誠者誠其意也。毋自欺也。故貴慎獨。大學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中庸曰「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則存誠亦非空言可致矣。孟子之性善。宋儒之道學。實自此衍出。

論二書之特質。在乎條理清晰。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

民。在止於至善。』挈其綱也。『物格而後知致。』八者。條其目也。八條之中。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五者。爲方法。爲明明德之事。家齊國治天下平。爲效果。爲新民之事。天下平則人莫不止於至善矣。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則全篇之綱領也。『天地位焉。萬物育焉。』則致中和之效也。『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則率性修道之法也。其系統之昭晰。洵足當科學之稱。

第七節 孟子

(一) 孟子傳略

孟子。名軻。鄒人也。字則未聞。或謂軻爲孟孫之後。生有淑質。受業子思之門。道旣通。游事齊梁間。皆不見用。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今存。

(二) 孟子之學術思想

孟子之學。仁義并重。義利對舉。其言曰。「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又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并重仁義。以明聖道。對舉義利。以圖治效。孟子之學。蓋亦內聖外王之道與。夫仁者。人也。義者。宜也。心明乎爲人之道。則舉措施置。莫靡當宜。義現于外。實由內出。故曰。「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睟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又曰。「其心正。則眸子瞭焉。其心不正。則眸子眊焉。」則明仁義之效也。孟子主性善。以爲仁義本由內出。非由外鑠。心放而後仁義不存。所謂茅塞之也。求其放心。而後仁義之道明。旣盡其心。以推他人之心。則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辭讓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天下之人同。

天下人之心固同。擴而充之。至治不足爲也。故曰。人能充無欲害  
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踰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一  
害與穿踰之不欲人之加於我也。亦無以舉而加諸人。接物如此。治  
國亦然。凍餒飢寒。民之所惡也。富厚安佚。民之所樂也。人君處鳳閣。  
食珍味。曾亦思民之飢乎。蔽錦帷。襲狐裘。曾亦思民之寒乎。苟思之。  
則必有不忍獨逸獨樂之心矣。不忍獨逸獨樂。則必思有以使天下  
之人皆逸皆樂。斯所謂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  
諸掌矣。

其斥利就動機。與功率雙方而言。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  
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一此就動機言者也。宋攄將以  
利不利說秦楚休兵。孟子曰。一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

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此謂利足以亡國。就其功。率論之也。就功。率言者。明而易曉。就動機言者。奧而難知。蓋有唯心之哲理在焉。〕

論功。率之義。有精神物質之別。販夫走卒。起起終日。獲一金則欣欣然。以爲物質之利。君子枕南窗。持卷書。清風徐來。自謂羲皇上人。蓋亦獲精神快樂之效矣。况人秉氣懷靈。爲我而生。昂藏天地。孰足適情。生之價值。人之意義。又豈可銖稱鎰量。斷斷於物質之利不利哉。束縛文思。專習八比。爲其足以取功名也。斐然始成。而八比廢。則將如何。天下之事。多類乎此。固未可專以利爲動機。孟子所以根

本反對利之存心者以此。孔子亦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又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利本非不可爲，特不可以爲圖治行事之動機。以利爲圖治行事之動機，其事未有不償，治未有不敗者也。

第八節 荀子

(一) 荀卿傳略

荀卿名况。趙人。年五十。游學於齊。齊襄王時。卿最爲老師。齊尙脩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爲祭酒焉。適楚。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春申君死而荀卿廢。因家蘭陵。李斯嘗爲弟子。已而相秦。荀卿嫉濁世之政。亡國亂君相屬。不遂大道。而營於巫祝。信讖祥。鄙儒小拘。如莊周等。又滑稽亂俗。於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興壞。序列著數萬言而卒。漢志載孫卿之三十三篇。今本三十二篇。

## (二)荀卿之學術思想

儒家之學。至荀卿而光大。六藝之述。至荀卿而尊極。荀卿之學。雖牢籠萬態。而以隆禮爲第一要義。其言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爲士。終乎爲聖人。」又曰。「禮者。法之大分。類之綱紀也。故學至乎禮而止矣。」

隆禮故主性惡。其言曰。「今人之性惡。必將待聖王之治。禮義之化。然後皆出於治。合於善也。」蓋以爲人之性。生而有殘悖。有狼戾。治之以禮義。則雖有其性。終不敢爲亂。夫飢而欲飽。勞而欲休。人之情性也。今人飢。見糧而不敢食者。將以讓於其父兄也。勞而不敢求息者。將以代其父兄也。是非生於性也。是勉強而爲之者也。故曰。「禮義者。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

隆禮故重名。分。其言曰。「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也。然則從人之欲。則執不能容。物不能贍。故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能不能之分。……故或祿天下而不自以爲多。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爲寡。」名分限之也。彭蒙曰。「雉兔在野。衆人逐之。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意正如此。

隆禮故不任。天。其言曰。「夫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怪星之常見。是無世而不嘗有之。上明而政平。則是雖并世起無傷也。上闇而政險。則是雖無一至者無益也。」蓋以爲人之命在天。國之命在禮。隆禮尊賢。其國自王。日蝕風雨何害哉。夫天行有常。不爲堯存。不爲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疆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養

備而動時。則天不能病。天豈能使國存亡治亂哉。自爲之耳。知夫事在人爲。則治不足頌天。亂亦不必怨天。故曰。「大天而思之。孰與物畜而制之。從天而頌之。孰與制天命而用之。」荀子之言。不啻爲今日吾國人之捧喝晨鐘焉。

隆禮故重樂。夫人生而有情性。縱其情性。無禮則亂。縛其情性。無樂則滯。致樂以治心。則易直子諒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則神。致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禮樂蓋相輔爲治者也。荀子曰。「樂也者。樂也。人情之所必不免也。故人不能無樂。樂則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形而不爲

道。則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流。使其文足以綸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使夫邪汙之氣。無由得接焉。」是樂之效也。

推荀子之意。蓋謂禮足以化性。足以立身。足以齊家。足以持國。足以平天下。其言曰。「立隆以爲極。而天下莫之能損益也。本末相順。終始相應。至文以有別。至察以有說。天下從之者治。不從者亂。」儒家隆禮。至斯云極。夫禮誠足制性情。明仁義。然崇極而泥。轉流虛飾。荀子禮論。實承禮記之言而衍之。繁文縟飾。徒失真樸。墨子所謂「煩擾而不悅」者。則荀子一派爲之也。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以視荀子一派之專重外飾者爲何如。且荀子以禮與規矩繩墨相等。亦非吾所敢信。規矩繩墨。誠足平衡重輕。不爽毫釐。若

夫禮。則有飾貌以盜寶者。未必不可欺以詐僞。荀子生戰國末。其言或受法家影響。要以隆禮過重使然也。

### (二)荀卿學術流別論

荀卿。儒家之功臣而罪人也。汪中曰。『荀卿之學。出於孔氏。而尤有功於諸經。經典敘錄毛詩徐整云……一云子夏傳曾申。申傳魏人李克。克傳魯人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趙人孫卿子。孫卿子傳魯人大毛公。由是言之。毛詩荀卿之傳也。漢書楚元王交傳。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詩于浮邱伯。伯者。孫卿門人也……漢書儒林傳。申公。魯人也。少與楚元王交。俱事齊人浮邱伯受詩。由是言之。魯詩荀卿子之傳也。韓詩之存者。外傳而已。其引荀卿子以說詩者。四十有四。由是言之。韓詩荀卿之別子也。經典敘錄

云。左邱明作詩以授曾申。申傳魏人吳起。起傳其子期。期傳楚人繆椒。椒傳趙人虞卿。卿傳同郡荀卿。名况。由是言之。左氏春秋荀卿子之傳也。儒林傳云。瑕邱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爲博士。由是言之。穀梁春秋。荀卿子之傳也。荀卿所學。本長于禮。儒林傳云。東海蘭陵孟卿。善爲禮春秋。授何蒼疏廣。劉向敘云。蘭陵多善爲學。蓋以荀卿也。長老至今稱之。曰蘭陵人喜字爲卿。蓋以法荀卿。又二戴禮。并傳自孟卿。大戴曾子立事篇。載修身大略二篇文。小戴樂記三年問鄉飲酒義篇。載禮論樂論篇文。由是言之。曲台之禮。荀卿之支與餘裔也。蓋自七十子之徒既沒。漢諸儒未具。中更戰國暴秦之亂。六藝賴以不絕者。荀卿也。卿誠遍通羣經。而傳之其弟子矣。觀其所論。體大而精。要非拘守一經者所能。尤崇于禮。持以發揮。

儒教。卿出而儒術尊。故曰。荀卿。儒家之功臣也。

然此特考其文章訓詁傳授之迹耳。若夫得荀卿學術之大體者。惟韓非李斯二子。彼二子者。一則曰。「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人主兼而禮之。此所以亂也。」一則助紂爲虐。焚書坑儒。盡變古聖王之法。於其師之道。不啻若寇讎。未足怪也。荀卿者。喜爲異說。而不讓。敢爲高論。而不顧者也。經曰。「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而荀卿法後王。天下之人。如此其衆也。仁人義士。如此其多也。荀卿獨曰。「人性惡。桀紂性也。堯舜僞也。」性惡則貴禮。禮不足制之。然後有法。法崇而仁義喪矣。此韓非之所以毀儒也。不法先王。則可變古之道。變古之道。莫若焚古之書。于是六經爲灰燼矣。始皇爲之乎。李斯爲之乎。安有以經授人。而令人乃敢焚其經。

者。斯誠小人。其亦有所恃矣。彼見其師歷詆天下之賢人。自是其說。以爲古先聖王。皆無足法。不知卿特自快一時之論。而不自知其禍之至於此也。諺云。「其父報仇。其子行劫。」荀卿明儒。而其弟子戕儒。然則雖謂卿爲儒家之罪人也可。

抑又非特荀卿之門然也。末世以來。師弟相反。同道相仇者衆矣。蘇張之傾軋。孫龐之互戕。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已。於是殺羿。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嗚呼。孔門三千。夫子獨稱顏回爲好學。論其所好學者。則「不遷怒不二過」而已。不遷怒不二過。德行之事也。非文章訓詁之藝也。然則古之人之所以教弟子者可知矣。師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非徒傳其問學也。徒傳問學。不及德行。其善者不過拘守章句。一經白首。下者乃不惜若

胡越之相怨矣。然則於荀卿又何難焉。

吾以此知荀卿之學。其後裂爲二派。汪中所述章句一派也。韓非李斯。則有得乎荀卿學說之大義。法家一派也。兩漢重經生。後世倡法治。豈非皆受荀卿之影響乎。巨矣哉。

### 第九節 孟荀論性之同異

戰國末諸家言性者凡四派。謂人性皆善。其不善者。由物亂之。是孟軻之主張也。謂人性皆惡。其善者。由於禮義僞之。是荀卿之主張也。謂人性無善無惡。譬之湍水。決諸東則東流。決諸西則西流。是告子之主張也。謂人性有善有惡。舉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舉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是世碩公孫尼子之主張也。夫越椒之生。子文知若敖氏之鬼不食。人之性果善乎。書曰「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

生而爲堯之子。居至治之世。所接者必善矣。果何物以亂之哉。孔子爲兒時。卽設俎豆之容。人之性果惡乎。以瞽瞍爲父。以象爲弟。所接者誠惡矣。而舜爲大聖。何禮義以僞之哉。孔子曰。『惟上智與下愚不移。』紂生而暴。舜生而仁。人之性果無善無惡乎。此孟荀告子之皆有所偏也。

夫強梁者其子多暴。慈和者其子多柔。人之性固有遺傳。善遺傳。惡亦遺傳。况地氣所關。胎教所稟。諸影響性者。不一而足。人之性實善惡兼混。而非純一者也。特善惡之質非平衡。有九善一惡者。舜是也。有九惡一善者。越椒是也。斯所謂上智與下愚不移。若夫中人之質。惟視所養。孟子亦曰。『養其大者爲大人。養其小者爲小人。』玉有純瑕。水有清濁。犬有青黃。人有妍媸。安在性而疑之。中人之質。

可以上下。在所養而已。此世碩之所以獨得也。

世碩既往。其說不存。公孫尼子。習孔門之業。

漢志注公孫尼子七十子之弟子 聆

儒家之言。不能發揮世碩之說。遂使孟荀之言。特盛於世。若夫告子之謬。已爲孟子所駁。茲不述焉。

孟主性善。荀主性惡。實由其學術之出發點不同。孟子主仁義。以爲仁義皆由內出。無事外求。收其放心。仁義自得。故其言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心而誠。樂莫大焉。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有此心。然後從而拯之。其拯之。義也。所以懷此心。仁也。皆本之於性也。使本無善性。何來仁心。苟無仁心。何來義舉。故曰。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梏之反覆。則

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情也哉。蓋謂人性本善。其且晝之所爲。有以梏亡之。而後本性不存。故孟子又主養性。荀卿隆禮。以爲一切道德。皆由禮出。文質彬彬。然後君子。仁義非生之本性。習於禮而然也。孩提之童。無推讓之心。見食則爭。見物則掠。長成習禮。然後知禁情寡欲。而習廉讓。廉讓生於習禮。力爲而成。非生之本性也。故其言曰。「人之性惡。其善者僞也。」

夫就道之本體言。則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然苟就道之價值言。則雖謂困而學之者上也。學而知之者次也。生而知之者下也。亦無不可。何以言之。鳥飛於天。魚躍於淵。而人不之貴者。豈非以其生而知之耶。今有二人。一則質敏而

浮。一則質魯而勤。其學之成就孰大。不難測定。而世之所貴。亦在愚而不在慧也。堯舜之所以馨香萬世者。豈非以聖賢之道不易。幾及哉。使舉世之人。生皆堯舜。則聖賢亦不足貴矣。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黽勉力行。始足爲貴。荀子謂「聖人者。人之所積而致。」蓋謂此也。孟子就道之本體言。謂人皆生而具聖賢之性。養其本性。斯爲上。乘。荀子就道之價值言。謂人皆有可爲聖賢之理。隆禮力學。斯爲難。能。孟子論仁義之質。荀子論禮之功用。故曰。二家之異。由於其學術之出發點不同。

雖然。二家之宗旨。則未異也。孟子倡性善。謂聖人與常人同。常人之所以爲常人者。以其放性之故。養其本性。則聖可企及。荀子倡性惡。亦謂聖人與常人同。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以其循禮力學之

故常人爲聖人之所爲。則聖亦可企及。是二家論性雖殊。而謂聖人與常人同。則一。所取以達聖人之道。雖殊。而謂人皆可爲聖人。則一。此二家學說之所以相表裏也。

## 第二章 墨家

### 第一節 墨家之淵源

墨家之學。起於救世。淵源所漸。則承自清廟。漢書藝文志曰。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夫有事於廟者。非巫則史。漢志旣列史佚二篇於墨子之前。呂氏春秋亦曰。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魯。墨子學焉。知史佚史角皆曾掌清廟之官。秉其教而傳其學。淵源可得而徵也。莊子曰。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是古清廟之學也。

按晉語。周太史尹佚實爲文王所訪。春秋傳稱其身沒而言立。漢志載其書八篇。隋唐志皆不著錄。今惟存輯佚數條。斷義殘文。未便論列。論墨子及別墨而已。

## 第二節 墨家之宗旨

漢書藝文志敘列九流。曰儒。曰道。曰陰陽。曰法。曰名。曰縱橫。曰雜。曰農。皆以所學名之。獨墨家以墨翟而得名。學者惑焉。論之曰。道家祖老子。而莊惠楊列所言。不盡老氏之旨。孟荀共道孔子。而論性有善惡之異。老氏懷運世之術。莊列多超世思想。然大旨歸於明白然。以道家統老莊列楊則可。以老子統其餘則不可。孟子論仁義。荀卿隆禮。而大旨歸於人本。以儒家統孟荀則可。舉一而括其餘則不

可。蓋有出入深淺於其間焉。墨家則不然。立鉅子以尊道統。習辯經以傳師說。其弟子之出處語默。悉受命於師。(見下節)師說之不可違。若歐西基督教之聖經焉。韓非子曰。「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按相里氏卽莊子天下篇所謂之相里勤。與桓團公孫龍輩。爲詭辯之學者。於墨爲別派。今其書不見載於漢志。漢志所載墨家之書。除史佚墨翟外。僅爲不聞特說之隨巢胡非輩。豈非以其絕對服從翟說。足爲墨家之正統乎。由是而言。固之意彰彰明矣。以墨名家者。蓋以翟於墨爲教主地位。墨家之學。可以翟一人統之也。

然則其學之宗旨若何。曰。在於自苦以救世。思自苦以救世。惟賴乎兼相愛交相利。能行兼相愛交相利者。莫若大禹禹之時。天下

大水。禹身執殳。以爲民先。剗河而道九岐。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三過其門而不入。忘其身以及其家。而惟愛利天下人是務。其自苦以救世之精神。實爲墨家所景慕。於是託古以自重。而援及禹。然今觀墨子一書。言堯舜禹湯文武者六。言禹湯文武者四。言文王者三。而未嘗專及禹。是翟初未嘗謂其學出於禹也。惟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然後託於禹以尊其術。觀墨子書多三篇并存。則知其傳者非一說矣。莊子謂墨子稱道禹。又曰。不能如是。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蓋指墨之道與禹相同而言。非謂出於禹也。若夫公孟謂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墨子旣非之。而曰。子法周而未法夏。則子之古非古也。之語。乃因其所好而激之。且屬之言服。甚明而易曉。然則謂墨子背周而從夏者非也。淮南不深省。乃謂墨之學始

於禹蓋悞以宗旨爲師承矣。不可不辨。

第三節 墨子

(一) 墨子考略

史記孟荀列傳曰：「蓋墨翟宋之大夫。善守禦。爲節用。或曰并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其文零亂。頗難從信。高誘始謂墨子魯人。孫貽讓以爲生於魯而仕宋。其所攷其詳。證以呂覽墨子學於史角之文。當以魯人爲是。至其時代。孫氏汪中。并有考定。而以汪言爲最精。其言曰：「今按耕柱魯問二篇。墨子於魯陽文子。多所陳說。楚語。惠王以梁與魯陽文子。韋昭注。文子。平王之孫。司馬子期之子。其言實出世本。故貴義篇墨子南游於楚。見獻惠王。獻惠王以老辭。獻惠王之爲惠王。猶頃襄王之爲襄王。由是言之。墨子實與楚惠王同時。其

仕宋當景公昭公之世。其年於孔子差後。或猶及見孔子矣。藝文志以爲在孔子後者是也。非攻中篇言智伯以好戰亡。事在春秋後二十七年。又言蔡亡。則爲楚惠王四十二年。墨子並當時及見其事。非攻下篇言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又言唐叔呂尙邦齊晉。今與楚越四分天下。節葬下篇言諸侯力征。南有楚越之王。北有齊晉之君。明在勾踐稱霸之後。秦獻公未得志之前。全晉之時。三家未分。齊未爲陳氏也。墨子既從史角受學。又習儒家之說。雖宗旨不同。亦道堯舜。善守禦而非攻。嘗止楚攻宋。楚惠王五十年。墨子至郢。獻書惠王。王悅其言。而不能用。乃周遊楚衛諸國間。晚至齊。高壽而卒。（見孫貽讓墨子傳略）著書七十一篇。今本存五十三篇。多穿及墨子後數十年或百年事。疑爲弟子增益而成。

(二) 墨子之學術思想

兼相愛交相利。墨子學術之本旨也。其言曰：「姑嘗本原若衆害之所自生。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又曰：「東方有莠之國者。其爲國甚小。間於大國之間。不敬事於大。大國亦弗從之而愛利。」凡此皆愛利并舉。其所謂「愛」卽儒家之「仁」。其所謂「利」卽儒家之「義」。愛則能利之。利則必愛之。故曰：「藉爲人之國。若爲其國。夫誰獨舉其國。以攻人之國者哉。爲彼者猶爲己也。爲人之都。若爲其都。夫誰獨舉其都。以伐人之都者哉。爲彼猶爲己也。爲人之家。若爲其家。夫誰獨舉其家。以亂人之家者哉。爲彼猶爲己也。然卽國都不相攻伐。人家不相賊亂。此天下之害與。天下之利與。卽必曰：天下之利也。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生。此

胡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此明言利由愛生。兼愛天下。所以使天下交得利也。天下洵洵殺伐滋有。亡家敗國。禍亂相尋者。莫不原於不兼愛。不交利。子自愛而不愛其父。故虧父而自利。弟自愛而不愛其兄。故虧兄而自利。臣自愛而不愛其君。故虧君而自利。反之。父自愛也。不愛子。故虧子而自利。兄自愛也。不愛弟。故虧弟而自利。君自愛也。不愛臣。故虧臣而自利。上下交征利而不相利。各自愛而不兼愛。是危亡之本。亂之所由生也。父不愛子。求子之孝。則不可得也。兄不愛弟。求弟之悌。則不可得也。君不愛臣。求臣之忠。則不可得也。招賄蓄歛。貨積惡盈。而已受其殃。黷武弄兵。百姓離析。而已受其不詳。各以自愛。反以自害。各不交利。反以自損。天下大愚。孰過於此。墨子有見於此。故主「兼」以易

「私」「交」以易「別」以爲我愛人。人亦愛我。天下之人多。而一己之身寡。與其一己之個體愛吾父。不若使天下之全體皆愛吾父。是則吾所以兼愛天下人之親者。適足以利吾親也。愛之所至。利亦從之。墨子固有計乎功。率非若佛家之專以普渡衆生爲志者也。

惟其主兼相愛交相利也。凡足以使民兼相愛交相利者。皆宜爲之。而足以使民兼相愛交相利者。莫過於賢政長。其言曰。「是故國有賢良之士衆。則國家之治厚。賢良之士寡。則國家之治薄。故大人之務。將在衆賢而已。」語其衆賢之道。則在於「不義不富。不義不貴。不義不親。不義不近。」使國之富貴親近者。聞之。皆退而謀曰。始我所恃者富貴也。親近也。今上舉義不辟貧賤。不辟疏遠。然則我

不可不爲義。其貧賤疏遠者聞之。亦皆退而謀曰。始我以爲貧賤疏遠爲無恃。今上舉義不辟貧賤疏遠。然則我不可不爲義。夫如是則仁人在上。民皆興義。仁義立而兼相愛交相利之道成矣。尙賢故尙同。選里之仁人立爲里長。鄉之仁人立爲鄉長。國之仁人立爲國君。天下之仁人立爲天子。然後「里長發政里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其鄉長。鄉長之所是。必皆是之。鄉長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則鄉何說以亂哉。察鄉之所治者何也。鄉長唯能壹同鄉之義。」鄉長亦以是發政鄉之百姓。令上同乎國君。國君亦以是發政國之百姓。令上同乎天子。天下之百姓皆上同乎天子。而天子上同乎天。天之所欲。在於使民兼相愛交相利而已。故墨子明天志。仁人在上。上可以利天。中

可以利鬼。下可以利人。此所謂一尚同而天下治矣。

惟其主兼相愛交相利也。故凡不足使民兼愛交利之事皆非之。節用篇曰：「諸加費不加於民利者。聖王弗爲。」非攻篇曰：「今師徒唯毋興起。冬行恐寒。夏行恐暑。此不可以冬夏爲者也。春則廢民耕稼樹藝。秋則廢民穫歛。今唯毋廢一時。則百姓飢寒凍餒而死。者不可勝數。今嘗計軍出。竹箭羽旌。幄幕甲盾。撥刼。往而靡弊。腑冷不反者。不可勝數。又與矛戟。戈劍乘車。其往則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牛馬肥而往。瘠而反。往死亡不反者。不可勝數。與其塗道之修遠。糧食輟絕而不繼。百姓死者。不可勝數也。與其居處之不安。食飯之不時。飢飽之不節。百姓之道疾病而死者。不可勝數也。……」此誠天下至不兼愛不交利之事。故墨子非攻。又曰：「民有

三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然當  
卽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千戚。民衣食之財。將安  
可得乎。國壞民貧。方孜孜歌舞。淫民靡財。莫此爲甚。故墨子非樂。  
又曰「今唯無以厚葬久喪者爲政。國家必貧。人民必寡。刑政必亂。」  
故墨子主節葬。又曰「儒之道足以喪天下者四政焉。儒以天爲不  
明。以鬼爲不神。天鬼不說。此足以喪天下。又厚葬久喪。重爲棺槨。多  
爲衣衾。送死若徙。三年哭泣。扶後起。杖後行。耳無聞。目無見。此足以  
喪天下。又弦歌鼓舞。習爲聲樂。此足以喪天下。又以命爲有。貧富壽  
夭。治亂安危。有極矣。不可損益也。爲上者行之。必不聽治矣。爲下者  
行之。必不從事矣。此足以喪天下。」故墨子非儒。若夫天志明鬼非  
命。亦皆由兼愛交利之旨衍出。託天以自重。乃成宗教概念。當於下

章論之。

要之。墨子之學。實起於因革時弊。其言曰。「國家昏亂。則語之尙賢尙同。國家貧。則語之節用節葬。國家熹音湛洏。則語之非樂非命。國家淫僻無禮。則語之尊天事鬼。國家務奪侵陵。則語之兼愛非攻。」是其救世亦多術矣。雖枯槁不舍。然而才士也夫。

(三) 墨子之宗教概念

世多謂中國學術無宗教概念。然耶。否耶。吾觀墨家「鉅子」。而有所疑焉。莊子天下篇謂墨家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呂氏春秋上德篇載孟勝爲墨者鉅子。將死曰。「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者之絕世也。」是則墨家之「鉅子」。統司墨家之學術。若後世之教主焉。其鼻祖卽爲墨

翟淮南子曰：「墨子弟子服役者百八十人。」蓋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者也。觀墨子仕曹公子於宋。游公尙過於越。游高石子於衛。知其弟子之出處。亦必受命於師。魯問篇謂墨子游公尙過於越。而公尙過語墨子之義。則是其仕弟子於四方者。迨爲傳其教耳。苟不能勝任。則可請而退之。如魯問篇又載：「墨子使勝綽事齊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則其於弟子有動止干涉之權可知矣。師干涉弟子爲弟子終身從其師。古之教固莫不然。特未有若墨家之絕對服從之甚者。孟勝死陽城君之難。弟子死之者八十餘人。非宗教精神以固結之。何克臻此。且墨子嘗論天志矣。其言曰：「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是其兼愛交利之說。固託諸

天志而言也。惟以天有意志。可賞善罰惡。故謂人之禍福。皆由自召。非由命定。是以非命。神既有靈。鬼亦有知。故曰「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爲鬼者。」鬼與神皆察人於冥冥中。而司善惡之酬者也。知鬼神能禍福人。則不欺暗室。兼愛天下。豈復有亂哉。是以明鬼。凡斯皆墨子之宗教概念也。

雖然。墨子非宗教家。其宗教概念。實由救世思想而出。謂天志兼相愛交相利。乃託其兼愛交利之說於天。以自重。非因天志如此始倡之也。此所謂一貫之旨乎。

(四) 墨子之實效主義

墨子救世之實行家也。其兼愛交利之說。卽儒家仁義之變名。經上曰「仁愛也。」(舊本仁下有體字當是衍出)義利也。蓋以有裨於實際者爲

利。非指貨貝財物也。高談堯舜之道。不忍桀紂之性。以此治國。豈徒無利。以此修身。亦未爲義。故曰。「言足以遷行者常之。不足以遷行者毋常。不足以遷行而常之。是蕩口也。」蕩口且不可。况蕩德乎。以其無裨於實際也。天下之能言仁義者多。而能爲仁義者寡。仁義之所以重於人者。豈非以其足以利澤天下乎。義之所貴。存利爲貴。利不可以空言得。必求合乎實用。此墨子所以主張知行合一。而又以實效爲準的者也。

重實效。故重經驗。於是立三表以爲推證之法。三表者。一曰上本之於古者聖王之事。二曰下原察百姓耳目之實。三曰發以爲刑政。觀其中國家百姓人民之利。三表中尤以第三表最關巨要。以其注意實際效用也。上本古聖之事。以爲龜鑑。下原百姓之情。以集芻

議。然後試於政治。以觀其效。利則行。否則廢。其謹於施設如此。

雖然。三表之法。未爲得也。淮南子汜論訓曰。「民迫其難。則求其便。困其患。則造其備。人各以其所知。去其所害。就其所利。常故不可循。器械不可因也。則先王之法度。有移易者矣。」五帝殊俗。三王異禮。時進事繁。未可限以先王所知。此第一表之不足恃也。民之知識不齊。見聞不廣。怪說狐談。又多迷離世俗。以無生有。豈得以百姓之經驗爲準。此又第二表之不足恃也。圖遠效者無近功。足以便百世之計。未必能收一時之利。恃旦夕之效爲去舍。則深謀遠慮。定多犧牲。此又第三表之不足恃也。卽以其所舉非命而言。其第一表謂桀之所亂。湯受而治之。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之。世未易。民未淪。在於桀紂則亂。在於湯武則治。豈可謂有命哉。第二表謂自古及今。未

曾有見命聞命者。第三表謂執有命則怠。執無命則勤。皆純就知識之表面言。未能肯定命之爲無也。治亂勤怠。乃主無命之功用。未見未聞。則論人民之經驗。經驗不足。肯定本體。命豈因未嘗接於人之耳目。遂無成立之價值乎。

要之。墨子實行家。而非哲學家。三表乃用以發揮實效主義。不足爲其方法論也。今人或以三表擬於論理學之三段論式者。無乃非翟之本旨乎。

#### 第四節 墨學之得失

孟子曰。「墨子兼愛。是無父也。」莊子曰。「墨翟禽滑釐之意。則是其行則非也。」荀子曰。「墨子有見於齊。無見於疇。」蓋多以兼愛病墨子也。夫人各有親。人各有子。愛人之親。不若愛己之親。愛

人之子。不若愛己之子。天性若此。不必勉強。與其先愛人之親。而後及己之親。何若各愛其親。况人倫之間。必有不可廢條理者乎。本師瑞安林先生曰。『愛父謂之孝。孝也者。一切聲色笑貌以隨之。愛子謂之慈。聲色笑貌則不同乎愛父矣。姜肱大被。古稱美德。齊襄淫其妹。則被惡聲矣。人之愛豈可無差等乎。孟子曰。人之生也一本。而墨子二本。故也。人莫不出於父母。父母二人也。謂之一本者。古時以天統地。以父統母。故愛至父而止。今愛他人之父。若吾父。則視吾父若他人之父。視吾身出於吾父者。若出於他人之父。豈可哉。豈可哉。』是墨學之失也。耽樂亡國。古誠有之。然而人生有感。不能無樂。今以惡鄭音之故。并先王正聲而非之。歌而非歌。哭而非哭。無乃非人情所能乎。是又墨學之失也。處喪操杖而行。耳目不聰明。手足不勁強。

誠未免過甚。然桐棺三寸。足以速朽。死無服。葬無祭。爲三日之喪。又豈人道所宜。是又墨學之失也。

雖然。墨子之學。起於匡時。百舍重繭。突不得黔。其卓若耐勞之精神。誠非百家所及。非命一說。尤足振頑起懦。有益於聾聵之俗。今人游手恣蕩。不事生產。凍餒加身。則曰。此命也。奢靡巧詐。不知勤儉。惡滿禍盈。則曰。此命也。富者假命以濟惡。貧者假命以偷惰。怠者因命而自佚。勤者因命而意懶。悉以爲「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是故入則不慈。孝於親戚。出則不弟。長於鄉里。坐處不度。出入無節。男女無辨。是故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崩叛。」嗚呼。自有命之說。勝而亂。臣賊子有藉口矣。以吾神明華胄之子孫。至於今。凌暴於異族之下者。未始非有命之說害。

之也。誠能知命不足恃。事在人爲。織而後得衣。耕而後得食。勤慎者必興。逸惰者必敗。則吾國其尙有圖強之望。與此墨子學說之精義。亦吾人所當勉者也。其尙同之義。國君之上。更有天子。雖爲古封建制度之遺。頗合大同思想。戰國之時。言治效者。至國而止。獨墨子擴而論一同天下。亦足知其兼愛交利之精神。爲王者之事。非圖霸而已也。

總之。墨家學說。純因針對時弊而起。爲之大過。已之大循。不免有矯枉過直處。非其意有舛悞也。觀夫「食必常飽。然後求美。衣必常暖。然後求麗。居必常安。然後求樂。」之言。則知墨家固非根本反對安適者。司馬談曰。「墨家儉而難遵。是以其事不可徧循。然其疆本節用。不可廢也。」旨哉言乎。

## 第五節 別墨與墨辯

### (一) 釋別墨

別墨者。墨家之名學派也。莊子天下篇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若獲己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訾。以觴偶不侔之辭相應。」別墨之名始此。其所謂「墨經」。卽墨辯。亦稱辯經。別墨誦習辯經。而流於堅白同異之爭。與名家詭辯派說相類。故孫貽讓著墨學傳授考。列之墨氏名家中。觀漢志墨家。不載別墨諸子。知別墨非墨家正宗。稱曰別者。別派也。孫氏所列。不亦宜乎。

### (二) 墨辯之名稱

晉魯勝墨辯注敘曰。「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清畢沅孫

貽讓俞樾從其言。皆以墨子書中。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爲墨辯。然汪中述學。則謂「經上至小取六篇。當時謂之墨經。」豈戰國後又有合大小取而言者與。今人多從汪說。觀六篇之文體思想實相類。則合之是也。

(二) 墨辯之著者

晉魯勝墨辯注敘曰。「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清俞樾敘墨子閒詁亦曰。「經說上下篇。與莊周書所述惠施之論。及公孫龍書相出入。似原出墨子。而諸鉅子以其說綴益之。」皆謂墨辯出於墨翟。竊謂不然。翟身體力行。未遑及此也。韓非外儲說左上載。「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其言多不辯何也。……曰。墨子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

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用。(依王補)直以文害用也。故不辯。」「懷其文。忘其用。」此別墨所以流入名家詭辯之術也。孫貽讓亦謂「此四篇似戰國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家之本旨。」是墨辯不出於墨翟之明證也。

然則墨辯出於別墨乎。曰。又不盡然。韓非子曰。「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鄧陵氏之墨。」其所謂相里氏。即莊子天下篇所稱之相里勤。五侯之徒。既爲相里氏弟子。則別墨非親受業於墨翟者明矣。即相里等三家。孫貽讓亦未列於墨翟弟子中。而謂其傳授不可考。墨子及見孔子。別墨晚出戰國。其間相去殆百餘年。相里氏等。豈生於此百餘年間耶。墨辯既不出於墨翟。至別墨時。又已有經之稱。(胡適哲學史大綱第一百八十五頁謂經指兼愛非攻之類。因斷定墨辯出於別墨。言殊牽強。經高指兼愛非攻則

倍謬不同之結果必多所爭論何）則此「經」或原爲相里輩記述其師以兼愛非攻之說甚鮮見於墨辯）傳教之條目。至別墨又增益之以與名家詭辯派爭論既多。所言乃多相合與要之。古書多非一人一手之作。論孟所述。率出自再傳三傳弟子。况墨家具宗教概念。辯經爲傳教之書。代有鉅子。多所損益。是墨辯者。本由二表衍出。翟死。諸弟子未得傳其學之全體。乃有忘其實效主義。而專究辯術者。於是此立一名。彼標一目。或纂集之。是曰墨辯。

#### （四）墨辯之體例

辯經六篇。墨家正名之術也。先秦諸家。多以名爲治學方法。如莊子無名。荀卿正名。申商主刑名。詭辯核名實。然而論證之精。未有若墨辯者也。墨辯本墨家傳教之目。執利器以勝人。故詭飾其辭。求

爲難解。若佛教之偈語。非其門徒。無由窺其旨焉。秦漢以降。墨學幾絕。辯經尤不爲人所習。迄於今。顛倒脫衍。罅漏百出。解辯之難。難於上青天矣。然其體例。可得而聞焉。

經者。綱目也。說者。釋經之辭也。經說上以釋經上。經說下以釋經下。如春秋之有傳。幾何學定理之有證明焉。凡經上之「某某某也。」及經下之「某說在某。」皆爲推證所得之定理。欲明其定理。必參經說之解。所難者。古時簡有定字。經之定理。每條僅數字。不足充簡之長。乃中橫一線。書爲二行。旁行讀去。上行下行。遂易混淆。况既無系統。又無句讀。前後衍脫。乃不可解。誠能先識經文爲一一不相連續之界說。然後援說以明之。庶可得其大旨與。大取之體例。與經上下同。其「某類在某某。」即經上之「某某某也。」及經下之「

某說在某。」惜其推證之辭。除究本文外。無說以釋之。故益爲難解焉。若小取則爲一首尾。啣貫明晰。清暢之文。多論辯之原理及方法。又多駁難公孫龍輩之言。似爲辯經之總論。

(五) 墨辯之內容及功用

嘗讀墨辯而駭之。以爲所論博大精微。爲吾國學術史彗星。非莊列輩。但懷科學精神者所可擬。孫貽讓謂其中「又有算學及光學。重學等。」蓋指自「景不徙。說在改爲。」以下十數款而言也。今之人則曰。微特算學等。又有社會論經濟論焉。如經上曰。「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則公民之道德也。經說下曰。「賈。刀糴相爲賈。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則論貨幣之制也。凡此世多能論。故不詳述。竊意墨辯雖包糴

萬有而以正名爲第一要義。思正名故必辯。辯必待論證。論證基於知識。如「凡人皆死」之一邏輯大前提。卽由歸納古往今來。新陳代謝之迹而得。苟知無定準。人不必死。則此大前提無由成立矣。墨家之所以異於道家者。卽在承認此形下知識之存在。惟以世間誠有眞知。故「聖無非」。惟以世間誠有眞知。故是非必辯。辯而後乃得其正。故經上曰。「辯爭彼也。辯勝當也。」此辯之所由起也。小取篇曰。「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摹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則又辯之宗旨也。經上曰。「同重類合體。」則又辯之先決條件也。物必同類而後辯。異類則不得相比。故經說下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此皆不可辯者也。類同而後與辯。辯之道。

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小取篇曰：「或也者。不盡也。假者。今不然也。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此效也。辟也者。舉也。物而以明之也。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是辯之方法也。凡此皆由知識而得。經上曰：「知材也。知接也。知（同智舊作恕悞）明也。」則論知識之本體。「慮求也。」則獲知之方法。「爲窮知而儼於欲也。」則求知之表現。所謂知行合一也。語知之種類。則曰聞說親。語知之來源。則曰名實合爲。墨辯之論知。可謂幽深詳明矣。基之以知。運之以辯。然後名正。名正而後邪說廢。邪說廢而後墨教明。此墨辯之所以論名實。而多堅白同異之爭也。是知墨辯者。當時蓋用以發揮墨教。而與公孫

龍輩相詰服。辯難既作。術益求精。詭論既廣。科學乃明。於是有今人最頌稱之方法論科學論之發明。蓋亦不自逆其有如是功用也。

## 第四章 法家

### 第一節 法家之淵源

法出乎道。而於儒墨亦有所取。說文「灋。刑也。灋。刑也。」「荆。刑也。」「型。刑也。」「灋。刑也。」「荆。刑也。」「型。刑也。」法爲行爲之準式。故法之本義。指一切足爲模範之事而言。道家法自然。老子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語實爲慎到韓非等所祖。若夫一同之義。禮法之輔。詳述於下各家異同中。茲不贅。要知法家較晚出。其說實雜糅古代各家之學而成。漢書藝文志曰。「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按臯陶爲大理。掌五刑。周禮大司寇以「五刑糾萬

民。古代理官實掌法制。班氏以古政教合一。掌法之官實有法學。故言之以明淵源焉。

漢志法家首列李子卅二篇。其書不傳。故不論。論以管子爲首。以其雖明道旨。實最精於法治也。

## 第二節 法家之宗旨

論法之宗旨。必溯於法之性。說文。灋。刑也。平之如水。從水。勹。所以觸不直者去之。从薦去。是法之性在於辨曲直。主平正而已。曲直平正。不可虛辨。賴賞罰以明之。故法之用。在於賞罰。賞罰有輕重。時異境異。令不必同。於是因時制宜之義生焉。自有賞罰之用。而法之性失。自有因時制宜之義。而法之川變。本師瑞安林先生曰。今之法。非古之法也。古之有法。非法之性也。執今之法。以求古之法。

是伏而誣天者也。執古之法。以求法之性。是盲者竭目力以視秋毫之末也。嗚呼。先生之言。可謂振盲而起瞶矣。

夫法之性。在於辨曲直。主平正。曲直平正。生於人心。人之性。固有平正。能辨曲直。明其性而求之。人人皆至平至正之心。人人皆能辨析曲直。則何待乎法哉。平正既失。曲直以起。於是法立。法之興。豈與於人性既失之後乎。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自禮以下。乃不忍言。孔子亦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法者。聖人不得已而用之者也。樸質既凋。民性失醇。二帝三王以來。莫不有法。周豐曰。『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苟無誠信純慤之心。以蒞之。雖固結之。其不解乎。故曰。自有賞罰之川。而法之性失。

昔聖人之制法也。立爲國典。制爲憲令。書曰：「汝作常刑。」蓋以死者不得復生。刑者不得復全。法係人命。如是其重也。及夫末世。則不然。列國并立。務富圖強。嚴刑峻法。以制民命。淮南要略曰：「秦國之俗。貪狠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孝公欲以虎狼之勢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是秦之制法。非以辨民之曲直。主民之平正。在欲吞諸侯。嚴威勢耳。韓非子亦曰：「夫不變古者。襲亂之迹。適民心者。恣奸之行。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立其治。」斯皆主酌古通今。因時制宜之義者。法之用。至是大變。

由曲直平正之理。一變而爲兼并霸強之具。由排紛安民之事。

一變而爲尊主弱臣之策。圖強太切。尊主過隆。法不足以治。而術生焉。術與法異趣而同旨。韓非子曰。『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人主之所執也。法者……臣之所師也。』尹文子曰。『術者人君之所密用。羣下不可妄窺者也。』蓋法爲國之常典。術則人主之私智。有常典則知所勸善。任私智則賞罰不可測。而君威日凜。民懷戒懼之心。吏存不測之愼。故法所以治民。術則兼治治民者也。循智權謀。術又法之變矣。

緣法治之興。實代人治而起。人治之不足恃。蓋有數端。人治者。得賢聖之君則治。否則亂。賢聖之君不世出。則是亂多而治少也。此其一。君之智未最賢於衆。則善不得盡被天下。君之智最賢於衆。以一人而盡瞻下。則勞。勞則倦。倦則衰。衰則復反於不瞻。此其二。舍法

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上下其手。不能無私。此其三分財施衆。難獲其平。權衡鈞量。則各安其得。此其四懲此四弊。故法治者。主以物爲法。尹文子曰。「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莊子曰。「公而不黨。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刑不避親。非公而不黨乎。規令數條。非易而無私乎。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叩鐘以聚食。人皆得飽。鐘則無已無知。人亦不譽之。使一人專司聚食之責。其紀律必不若聞鐘之齊整。此法家之所以重物治也。立權衡以正天下。使人得其平。事得其正。此法家本旨所在。豈若後世刑名之士。去父子之恩。絕長幼之義。專以殘酷爲治者哉。

第三節 管仲

## (一) 管仲傳略

仲字夷吾。潁上人也。相齊桓公。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下令如流水之源。令順民心。故論舉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貴輕重。慎權衡。齊國富強。九合諸侯。以匡天下。仲之力也。仲富擬公室。齊人不以爲侈。卒。存書八十六篇。漢志列之道家。隋唐志列之法家。其書今十篇闕。傳玄曰。「管子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其詳難辨。要尙存管子學說之眞。

## (二) 管仲之學術思想

論法家之祖。必始管仲。論仲之學術。又必本之於道。漢志所稱太公兵謀之說。吾於管仲見之矣。仲之言曰。「上無事則民自試。抱

蜀不言。而廟堂既修。鴻鵠鏘鏘。唯民歌之。」又曰。「毋代馬走。使盡其力。毋代鳥飛。使弊其羽翼。毋先物動。以觀其則。動則失位。靜乃自得。」皆道家無爲待應之旨也。然而仲則不廢禮義。其言曰。「國有四維。曰禮。曰義。曰廉。曰恥。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蓋以道德爲法治之本。立法所以治民。民富則易治。貧則難治。故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與孔子「富之教之」之意相合。孟子曰。「人民救死扶傷之不暇。奚暇治禮義哉。」嗚呼。生計所關。不亦巨與。惟立法之基於人民福利也。故不因君之尊而易法。不因民之賤而枉法。其言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無君臣愛憎。一斷於法。與後世之治下有法。治上無法。治賤有法。治貴無法者。迥不可同日而語矣。夫大道廢而後有仁義。

禮樂壞而後有法令。法者。生於人心既放之後。二帝三王以來。莫之能廢者也。仲以霸者之才。通道家之義。所言精譬微妙。大半合乎道旨。如曰。「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順道而立法。此管氏學術之本旨也。

四維立矣。法治平矣。仲不亦一蠶然仁者之法家乎。謂之通太公之陰謀者何哉。曰。蓋其所取之策略同也。史記稱文王與呂尙陰謀修德。以傾商政。其事多兵權與奇計。以今存太公兵謀觀之。其陰權祕策。實開仲之先河。仲之稱伊尹曰。「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譟晨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衣繡衣裳者。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策組一純。得粟白鍾於桀之國。……此之謂來天下之財。」是謂伊尹以陰謀傾桀矣。孟子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

「又曰。『伊尹。聖之任者也。』謂之以陰謀傾桀者。管仲竊以符己之說也。觀夫『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之言。而仲所以使民富貴。使民存安。使民生育之動機可知矣。

### (三) 管仲之政策

仲。霸才也。其論法。非特以空言得之。於立政之主張。圖治之設施。尤有精密之籌策焉。其言曰。『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則立政之道也。曰。『治國有三本。而安國有四固。而富國有五事。』則富強之本也。曰。『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則立政之大端也。曰。『使民於宮室之用。

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雖凶旱有所秔稷。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瘠。……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工師之事也。則省官之要也。決潘渚。慎津梁。以利交通。發伏利。輸滯積。以興貨財。論其行政組織。則曰。「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論其圖治之效。則曰。「田疇墾而國邑實。朝廷閒而官尉治。公法行而私曲止。倉廩實而囷圉空。賢人進而奸民退。其君子上中正而下諂諛。其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其庶人好耕農而惡飲食。於是財用足而飲食薪菜饒。」夫商重農輕。則下令藏穀。而農商以平。西飢東豐。則稅錢准穀。而

東西以衡。伐菹薪。煑沸火。爲鹽正而積之。至孟春。得三萬六千鍾。謬稱妨農而禁之。使賈長之十倍。乃糶之於鄰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復請於周。以黃金賀獻。使金價百倍焉。其富國利民之計。多類乎此。桓公實怒少姬。而仲因以伐楚。史公稱其「善因禍而爲福。轉敗而爲功」。嗚呼。非深於權謀。何克臻此。

第四節 公孫鞅

(一) 商鞅傳略

鞅。衛之諸庶孽公子。少好刑名之學。秦孝公以爲左庶長。定變法之令。行之十年。道不拾遺。家給人足。封於商。號爲商君。孝公卒。惠王立。或告商君欲反。惠王發吏捕之。車裂以徇。有商君二十九篇。今存五卷。計二十六篇。

## (二) 商鞅之學術思想

管仲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智。」鞅則言曰：「法者君臣所共操也。」二者皆崇法於君主之上。而倡法律平等之說者也。然管子之法。法之下君民同等。商鞅之法。法之下爲君。君之下爲民。其崇法則同。其貴民則異。鞅蓋倡國家主義而行愚民政策者也。其言曰：「民弱則國強。國強則民弱。有道之國。務在弱民。」蓋以人民爲國家而生。弱其民然後能強其國。而弱之者則爲君。弱之具則爲法。弱之法則爲愚。故曰：「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不貴學問則愚。愚則無外交。」於是燔詩書而明法令。設連什告坐之法。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游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行之基年。道不拾遺。民不妄取。諸侯震恐。兵革大強。然而其俗日

敗。其民日弱。其上則智。其下則愚。何以言之。夫曰「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噫。農無學而後專心致意。力乎南畝。工無學而後專心致意。事乎規矩。兵無學而後專心致意。殺敵爭級。官無學而後專心致意。嚴乎法令。推鞅之意。豈特以學爲無益。又恐有妨於其富強之策矣。故曰「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孝。有悌。有善。有修。有廉。有辨。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與。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亂。至削。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強。」嗚呼。禮樂詩書之禍。一至此乎。鞅寧非人。忍爲此言。黔首之見愚久矣。豈待始皇李斯哉。

民旣愚矣。旣弱矣。不敢巷議。不敢違戾。犬馬唯命。宰割唯命。於是鞅乃得行其全國皆兵之義。其言曰「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

其爲蛆螻蟻蠅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術也。故先王反之農戰。農戰行則萬兵於農。國無遊民。野皆勁旅。悉全國之民。皆樂戰嗜殺。秦之霸不亦宜乎。其言曰。民愚則智可以王。世智則力可以王。下愚其民。上充其力。使民惟知有國。不計其他。則秦之得以富強者。未始非鞅行國家主義之效也。雖然。鞅固非不知道德之義者也。其言曰。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強。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鞅亦尙知至德之當立。兵之當寢乎。然則嚴法峻刑。以殘刻其民者。蓋思拯一時之亂。而未遑爲萬世計也。圖治太切。求效太急。至專任私智。以籠其民。內刻刀鋸之刑。外深鉞鉞之誅。步過七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一日臨渭而論囚七百。

餘人。渭水盡赤。刑戮之嚴。道路以目。怨瀆所積。過於邱山。一旦孝公崩。山陵壞。身遭車裂。名流殘刻。始以作法。終以自賊。信乎天網恢恢。自食其報者矣。

第五節 慎到

(一) 慎到事略

慎到。趙人。本黃老。歸刑名。在齊宣王時。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著十二論。漢志載到書四十二篇。隋唐載十卷。今放失僅存五篇。斷鴻零爪。尙有足徵。

(二) 慎到之學術思想

慎到論法。一主勢治。其言曰。「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勢因

位立。位因勢成。有君主之位。斯有治人之勢。故君權宜定一尊。而諸侯臣下不得疑焉。雖然。慎子固不主專制也。其言曰。「立國君以爲國。非立國以爲君也。」「國君」與「國」不相混。此慎子學說之精義。非商韓輩所及也。爲國而立君。則君對國之責任重。而不得視國家爲一己之囊中物矣。使君主以此存心。對國家負責任。爲人民謀福利。則民且俯首從令。何疑乎君之勢哉。

且慎子論勢。固主張因乎自然。其言曰。「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而不自爲也。勢因自然而生。法因自然而定。故曰。「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但明得其法。雖無賢亦可以爲治。」嗚呼。古聖不作。道德失而仁義亡。不得已一齊於法。使鉤策爲均。權衡等量。而免誅賞予奪從君心出之弊。故曰。「法雖不善。」

猶愈於無法。」莊子曰：「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椎拍輓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無用賢聖，塊不失道。」此慎子之專任法治，視管仲雜道德而言法者又下矣。

第六節 申不害

(一) 申子傳略

史記曰：「申不害，京人也。故鄭之賤臣。學術以干韓昭侯。昭侯用爲相，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十五年，終申子之身，國治兵強，無侵韓者。申子之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漢志載其書六篇，隋志不載，今存輯佚一卷而已。

(二) 申子之學術思想

申子之學，以術爲中心思想。韓非子曰：「申不害言術。」又曰：

「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此卽淮南所稱爲「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者也。蓋術之爲用。在法令多異。賞罰不一。潛御羣臣。而使人莫得窺其智焉。韓非外儲篇左上又載。「韓昭侯謂申子曰。法度甚不易行也。申子曰。法者見功而與賞。因能而受官。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諫。此所以難行也。」其專任人主之私智可見。故其言曰。「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以爲天下主。」夫立法而與天下共之。何「獨」之有。任人主一人之聰明。以爲獨斷。所謂「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術之主刑名在此。按先秦法家。如商韓輩。莫不雜術而論治。然未若申子之言術特精。主術特力耳。

第七節 韓非

(一) 韓非傳略

史記本傳曰：「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本黃老……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王。韓王不能用……作孤憤說林說難，十餘萬言……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曰：嗟呼！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遣非使秦……李斯毀之。秦王下吏治非。李斯遺非藥，使自殺。」漢志載其書五十五篇，今并存。

(二) 韓非之學術思想

韓非之學，法而兼術者也。以法治民，以術施政。法爲準，術爲王具。其言曰：「法者，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

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其析法術之分。可謂明確精審。夫曰「布之百姓。」則法貴。公令可知。曰「潛御羣臣。」則術爲私智可知。主任一人私智。而能強天下之人奉之者。則威勢行之也。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奸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民固服於威勢。而溺於慈愛也。以仲尼之聖。天下服之者七十二人。哀公之賢。不及仲尼。南面君魯。境內之民。莫敢不臣。乘勢故也。然則勢以何出之。曰在於嚴功罪。必刑賞。其言曰「法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

之……十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跋腓易牧者夷也。人主必峭其法而嚴其刑。則天下大治。」嗚呼。必峭法嚴刑而後天下始治。其然與其不然與。

治國一本於賞罰。賞罰一出於法。而仁義孝悌不貴焉。其言曰。「楚之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取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奸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是直謂孝悌仁義與法不相容。故曰。「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人主兼而禮之。此所以亂也。」其崇法如此。

抑更有進者。非不特視仁義孝悌無益於法。且視人民根本卽無仁義孝悌之可言。悉一切道德基於功利。其言曰。「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慮其後便計之者利也。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况無父母之澤者乎。」是天下之孝慈。乃功利計算之結果耳。故又曰。「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廿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嗚呼。由非言之。孰謂古人道德。淳於今之人乎。

總之。韓非之學。出於道而背乎老氏無爲之旨。習於儒而受荀

卿性惡之影響。老子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非則解以晉獻公將欲襲虞，遺之以璧馬。老子曰：「善建不拔，善抱不脫。」非則解以孫叔敖辭楚王之厚賞，而請漢間之地。沙石之處，豈不以老子主虛靜，任自然，與己崇法術，課刑名，趣物而不兩，持簡以御繁之意相似乎。夫老氏固無出世思想，所言皆接物持身之理。然彼守以誠，韓非則以陰險出之。彼以柔弱，此以堅強。此勇於敢，而彼勇於不敢。固已方圓若冰炭矣。雖緣飾黃老之術，又何避乎殺身之禍哉。非欲以術繩天下，而反以自繩，出爾反爾，曾不少失。謂道德之禍，流爲申韓者，亦云誣矣。

## 第五章 名家

### 第一節 名家之淵源

名之興。其興於書契之前乎。鴻荒之民。思想質樸。因象而成意。表意以遺聲。見如槃之物。恆繫太空。乃起「實」之觀念。因「實」之觀念。名之曰「日」。見盈虛無定。弦望周循之物焉。乃起「闕」之觀念。因「闕」之觀念。名之曰「月」。見修而武者。名之曰「馬」。見壯而角者。名之曰「牛」。意之所至。名斯隨之。稍進。艸萊闢而人事廣。聲未能播遠。傳後以文字代之。於是文字爲事物之名矣。書契既作。人事益繁。名之用。乃超越事物。而漸及於禮樂法度。記曰。「黃帝正名百物。」淮南曰。「黃帝治天下。別男女。異雌雄。明上下。等貴賤。使強不掩弱。衆不暴寡。」商鞅曰。「神農既沒。以強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父子兄弟之別。夫婦配偶之合。」名之用。至是浸盛。周有天下。禮樂大備。周官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

國之位。小宗伯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吉凶之五服。三族之親疏。辨六牲六盥六彝六尊之名物。名始有專司掌之者。正名爲明禮之用。此漢書藝文志所以謂名家出於禮官者乎。

### 第二節 名家之宗旨

名者。所以定尊卑明貴賤別異同者也。老子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尸子曰。「君人者。苟能正名。愚智盡情。執一以靜。令名自定。令事自定。」名正而後分定。分定而後民知所當止。知所當事。一正名而天下平。此名家之本旨也。

夫有父子之名。然後父知止於慈。子知止於孝。有長幼之名。然後長知止於惠。幼知止於敬。名分定而實從之。荀子曰。「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名無固實。約之以

命。約定俗成謂之實名。古者聖王在位。制禮樂法令之律。定尊卑長幼之節。上循名以責實。下守分以盡事。百官庶品。無相隕越。名分正而奸回不作。末世綱弛。名守慢。奇辭起。名實兩虧。是非不明。子弑其父者有之。臣弑其君者有之。故孔子制春秋以正名。其言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蓋春秋作而亂臣賊子懼矣。孔子託空言以戒世。名家則思實際有以制止之。制止之道。則取乎刑名法術。淮南要略曰。「晉國之故禮未泯。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以刑名法術制馭臣下。而名之義一變矣。此鄧析尹文所主者也。戰國以還。游士滋盛。談說之風熾。而詭辯之術起。強執一名以爭勝。爲堅白同異之說。天地風雨之論。繚繞糾纏。能

勝人之口。而不能服人之心。以詭辯爲雄。而名之義又一變矣。此惠施公孫龍所倡者也。

按名之起。起於辨實。荀卿曰。「異形離心交喻。異物名實互紐。貴賤不明。同異不別。如是則志必有不喻之患。而事必有困廢之禍。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上以明貴賤。下以辨同異。貴賤明。同異別。如是則志無不喻之患。事無困廢之禍。」又曰。「物有同狀而異所者。有異狀而同所者。可別也。狀同而爲異所也。雖可合。謂之二實。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此事之所以稽實定數也。」名起於喻實。實不喻。然後命。命不喻。然後期。期不喻。然後說。說不喻。然後辨。故辨者。名之末事。失名之本義者也。

第三節 名家與名學

今之人有二錯悞之觀念焉。其一謂吾國古無名家之學。名學乃各家治學之方法。如荀卿正名。墨家立三表。蓋莫非名學也。其二則以公孫龍惠施輩詭辯之術。爲先秦名家之學。因其論證之精。頗類歐西之邏輯。既譯邏輯爲名學。乃稱吾國古謂名學爲辯學焉。二家立說雖異。其不明先秦名家學術之眞象則同。夫先秦誠有名學。然其所指名學。乃鄧析尹文輩名家之學。非今日所稱邏輯式之名學也。名家之宗旨。在覈核名實。以正天下。而各家則不過以正名爲闡其學說之工具。各家儘有正名之法。然名家於方法外。自有其宗旨。名家亦用與各家相似之工具。然其工具。非卽其宗旨。可馬談稱其「皆務爲治」者在此。斯第一說之誤也。前已言之。自公孫龍輩之說興。而名家之義又一變。若輩詭辯之術。誠有類乎歐西之邏輯。

學。謂之爲今之名學。可謂之爲古之辯學。亦可。然絕非先秦名家之正統。絕不足以代表名家之學。此又第二說之誤也。

夫名學本足用以簡稱先秦名家之學。特今日所稱之名學。則忽略名家宗旨。而專重辯論之術。故一則因各家皆有正名之術。而謂古無名家之學。一則因公孫龍惠施輩。長於辯術。而謂今之名學。卽古之辯學。名學之稱。旣已習用。茲不復棄置。惟當知今之所謂名學。實含歐西邏輯學義。最多亦僅足概括公孫龍輩所言。絕不足以盡先秦名家之學也。今稱公孫龍輩所言爲詭辯派。爲名家之一脈。若夫以正名定天下。能得名家之本旨者。仍推尹文鄧析爲巨擘焉。

#### 第四節 鄧析

析。鄧人。漢志列之名家。注曰。「與子產同時。」世傳析好刑名。

操兩可之說。設無窮之辭。當子產之世。數難子產之法。子產起而戮之。攷左傳昭公二十年而子產卒。子太叔嗣爲政。定公九年。太叔卒。駟顯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則子產殺之之說未審如何。其竹刑不傳。漢志載鄧析二篇。今本一卷。仍分無厚轉辭二篇。其言如「不以耳聽。則通於無聲矣。不以目視。則照於無形矣。不以心計。則達於無兆矣。不以知慮。則合於無然矣。」事者藏形匿影。御下無私。掩耳塞目。萬民恐震。」頗近老氏之旨。又如「勢者君之輿。威者君之策。」則又類法家之言。兼糅合說。粗似雜家。然而一則曰「循名責實。君之事也。」再則曰「明君之督大臣。緣身而責名。緣名而責形。緣形而責實。」是其大旨。仍歸於正名以制下。其論言之術曰「與智者言。依於博。與博者言。依於辯。與辯者言。依於安。與貴者言。依於勢。與

富者言。依於豪。與貧者言。依於利。與勇者言。依於敢。與愚者言。依於說。巧爲辭令。已隱啓惠。施公孫龍雄辯之先河矣。惜斷鴻零爪。無由窺其思想全體。其書多後人增補。如大盜不死一段。全合莊子。莊子書中。既不云鄧析之言。則爲後人摭拾莊子言以增益之無疑也。

第五節 尹文

文。齊人。漢書藝文志顏師古注曰。說齊宣王。先公孫龍。曾游稷下。漢志載尹文子一卷。今本分上下二篇。雖經後人輯補。猶足攷其學說。其言曰。有形者必有名。有名者未必有形。形而不名。未必失其方圓白黑之實。名而（此處疑脫不形二字）不可不尋名以檢其差。意謂有其名而無其形。猶可立其名而不足正其形。則不可名以稱形。形以應名。形因名而別。名因形而定。正名以責形。而實從之。此尹文

學術之中心思想也。

有方圓之名。而後規矩有所用。有善惡之名。而後是非有所辨。有美醜之名。而後妍媸有所察。推之。有父子之名。而後慈孝有所申。有上下之名。而後忠惠有所貴。有功過之名。而後賞罰有所措。有治亂之名。而後盛衰有所稽。苟不然者。倒白以爲黑。辨妍以爲媸。幾何其不爲逢氏之子矣。天下昏昏。有類乎是。則名不正之過也。尹文有鑒於此。故主正名以治天下。其言曰。「名以檢形。形以定名。名以定事。事以檢名。察其所以然。則形名之與事物。無所隱其理矣。」斯所謂一正名而天下平也。

夫名亦誠不可忽矣。康衢長者。字僮曰善博。字犬曰善噬。賓客不過其門者二年。長者怪而問之。乃以實對。於是改之。賓客復往。語

云。「畫地爲獄。義不入。刻不爲吏。期不對。」雖非其實。名則惡之。

主正名。故主定分。其言曰。「名定則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今天下之士。遊於諸侯之朝。皆志爲卿大夫。而不擬於諸侯者。分定故也。」老子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詩云。「抱衾與裯。實命不猶。」語曰。「君子思不出其位。」安分之謂也。尊卑上下。各安其分。則僭越不作。而奸亂不興矣。

主名分。故主法。古者刑名連稱。名與法相輔爲功。名分不足以制奸回。乃繩之以法焉。「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此尹文對於政治之具體主張也。其特色在於不取獨裁或貴族政治。其言曰。「所貴聖人之治。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故引田子之言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聖法之治。以致此乎。彭蒙

曰。子之亂名甚矣。聖法之治。以至此。非聖人之治也。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己能出理。理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語最得法治之精義。蓋國有常法。何妨民主。惜乎商韓輩。見不及此。率以法爲君之特權。於是法治。乃爲獨裁政體之工具。求以與衆共治。不亦難乎。

#### 第六節 詭辯派

##### (一) 惠施

施。道家而兼詭辯之術者也。詭辯爲名家歧派。不盡正名以治天下之旨。權衡輕重。故仍置施道家中。茲惟就莊子天下篇所載十事論列之。有不能通者。則闕疑焉。以符「不知爲不知」之義。

(1) 至大無外。謂之大一。至小無內。謂之小一。——至大至小。

即今幾何學所謂之極大數與極小數。(英語稱曰Maximum及Minimum)蓋謂必大至於不可更大。始足謂之大。一必小至於不可更小。始足謂之小。一也。亦有以化合物及原子解之者。意謂化合物無不可分。既分則改厥性。先厥用。如分水爲氫氧二氣。則失滅火之用。而反歸可燃之性矣。原子無不可合。既合則改厥性。失厥用。如少食董則殺人。多則能除痺濕諸疾。呂氏春秋曰。「漆淖水淖。合兩淖則爲蹇。溼之則爲乾。金柔錫柔。合兩柔則爲剛。燔之則爲淖。」是質之若分與合。而有所易其性者也。化合物固可更加入其他原子。然加則另成一物。與原物性異而用別矣。故合數至化合物而止。是謂大一。原子固可更析爲電子。然電子之形體。今尙未發明。通常究科學者。率認原子爲最小之質。故分數至原子而止。是謂小一。

(2) 無厚不可積也。其大千里。——一位不可容二物。無厚者僅爲一平面。平面不可積也。積則成立體。是有厚矣。墨辯曰：「厚有所大也。」厚以積形而成。無論積至若干大。終不越大一之外。必也無厚則無形。無形則無外。無外則大千里矣。

(3) 天與地卑。山與澤平。——易繫辭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天苟卑而與地等。則何爲析言天地。今仰指蒼蒼者曰：空氣之彌漫耳。俯指莽莽者曰：土壤之積載耳。空氣與土壤不同。天豈得與地卑。山豈得與澤平哉。然而崇岡矚目。遠水瞻天。高山之麓。與陂相連。地球果一圓形之體乎。何其無隆之不俯也。然則龍之言蓋先得今日科學之旨矣。莊子曰：「因其所大而大之。則萬物莫不大。因其所小而小之。則萬物莫不小。」意亦可通。

(4) 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天地萬物無時不移。現在之時間。卽一半過去。一半未來之時間。莊子曰：「方生方死。」亦卽此意。然而未盡通焉。人誰無希望。有希望卽有將來。人誰無記憶。有記憶卽有過去。故就唯心言。可證過去與未來之爲實。有過去未來。旣爲實有。則現在卽爲連繫過去與未來之時間也。日方中方睨。然昨日究非明日。物方生方死。然生究非死。故以情理論。此說亦未可通。特以天地時辰。刻刻移動。自方中卽已走向方睨之道。方生卽已走向方死之途。倏忽風雲。百年一瞬。天地密移。疇覺之哉。則是就宇宙之原理論。固可如是說也。

(5) 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萬物皆稱曰物。安得不同。物而曰萬。安得不異。夫物皆

有「共相」自其「共相」視之。萬物無一異者。是曰「俱一」。是曰「大同異」。物各有「自相」。自其「自相」視之。萬物無一同者。是曰「惟是」。是曰「小同異」。譬如犬羊異也。然而爲四足則同。莊子曰：「自其異者視之。肝胆胡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一體也。」蓋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物之常理也。

(6) 南方無窮而有窮。——地疆無盡。南之南又有南焉。故稱無窮。荀曰：將南適楚。則有窮矣。故有對象則有窮。無範圍則無窮。墨辯曰：「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苟此無窮之南方無人類。則人類有窮。苟有人類。則是無窮者仍有盡處矣。言足與此互證。

(7) 今日適越而昔來。——有三說足以解之。一指跡意而言。足未踰戶。心馳百里。乍臨越地。愉快昔游。蓋神思之久矣。莊子曰：「

未成乎心而有是非。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是以無有爲有。無有爲有。雖有神禹且不能知。吾獨且奈何哉。」是一說也。有前日之來。始有今日之去。今日由燕適越。固昔由晉來燕之結果也。此爲又一說。亦有主地動者。爲第三說。

(8) 連環可解也。——昔有獻連環與齊君王后者。君王后碎之。是所謂連環可解也。使環爲玉製者乎。玉人可碎之。爲鐵鑄者乎。治人可融之。語云。「造化弄人。」天既能生人。亦自能死人。生死一連環也。宇宙中安有不可解之連環哉。

(9) 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即今日地圓之說。

(10) 汎愛萬物。天地一體也。——莫高乎天。莫低乎地。而曰天

與地卑。豈非天地一體乎。

施之言。以第十項爲宗旨。前九項皆爲論證。汎愛萬物之故。由於天地一體。所以證天地一體者。皆述於前九項中。此施之詭辯。亦有其系統者也。

## (二) 公孫龍

姓公孫。名龍。字子秉。趙人也。(孔子弟子有公孫龍者。與此非一人)以堅白同異之辯。鳴於時。初爲平原君門客。平原君信其說。而厚待之。後齊使鄒衍過趙。平原君問之。鄒子曰。「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而辭至爲下。辯者。則殊類使不相害。序異端使不相亂。抒意通指。明其所謂。使人與知焉。不務相繼也。故勝者不失其所守。不勝者得其所求。若是故辯可爲也。及至煩文以相假。飾辭以相悖。巧譬以相移。引人聲使不得

及其意如此害大道。」平原君悟而絀之。又與魏公子牟善。樂正子輿笑曰。「公孫龍之爲人也。行無師友。倭給而不中。漫衍而無窮。好怪而妄言。欲惑人之心。屈人之口。」莊子亦謂之爲「辯者之囿也。」其書漢志載十四篇。至宋時已亡八篇。今僅存跡府白馬指物通變堅白名實六篇。其學說多散見於他人書中。如莊子天下篇載其廿一事。列子仲尼篇載七事。大抵多詭辯之術。用以證其學術思想者。其學術思想之本旨。在乎名實一篇。其言曰。「夫名實謂也。古之明王。審其名實。慎其所謂。」猶未失名家循名責實之義。詭辯諸說。特用以辯證其名實之主張耳。茲就其餘五篇。并天下篇所載。分四節論之。列子所載。以公子牟已解答之。不復贅焉。

(1) 白馬論——公孫龍之言曰。「白馬非馬可乎。曰。可。曰。何哉。

曰。馬者所以名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求馬。黃黑馬皆可致。求白馬。黃黑馬不可致。……故曰。白馬非馬。〔意以爲色形不可合。馬之色多。今求白馬於廢中。有驪色之馬。則不可以應有白馬。不可以應有白馬。則所求之馬亡矣。亡則白馬竟非馬。以邏輯論。龍言固可通。然白馬亦馬。謂馬不盡爲白馬別可。謂白馬非馬。則不可。白馬非馬。豈爲牛乎。馬者類名。白馬。則私名。類名足以括私名。私名不能與類名峙立。誠如龍言。則高人將不得謂爲人乎。墨辯曰。〔乘驪馬。乘馬也。〕白馬豈得不謂之馬哉。必也謂馬非必白馬。則通矣。

(2) 指物論——公孫龍之言曰。〔物莫非指。而指非指。〕蓋謂物皆可以手指指之。而指物之指非手指也。一指翹空。曰。此日也。此

月也。此山也。此林也。彌六合之物。皆可指而出之。及其肅手而立。則一無所有。嚮所指之跡不見。而手指依然。此指與指之不同也。前者爲抽象之虛指。乃六書中指事之指。後者爲實質之手指。手指與物常存。而指事不常有。故曰。「指也者。天下之所無也。物也者。天下之所有也。以天下之所有。爲天下之所無。未可。」莊子曰。「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蓋凡物之本。皆不可道。不可說。指橘而告人曰。「橘也。」則人不知橘之何謂也。必曰。「是黃色圓形而內含甘汁者。」則人喻之矣。今指手指而告人曰。「指也。」人豈遽喻之哉。故莫若以他物喻之。然則指不因指而喻。雖謂「指非指」可也。

(3) 堅白論——公孫龍之言曰。「堅白石三可乎。曰不可。曰二

可乎。曰。可。曰。何哉。曰。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一。意以爲以手撫石。得堅而不得白。是堅與石爲二也。以目視石。得白而不得堅。是白與石爲二也。知堅而不知白。則白藏。見白而不見堅。則堅藏。藏者。離也。故曰。「堅未與石爲堅而物兼。未與物爲堅而堅。必堅其不堅。石物而堅。天下未有若堅而堅藏。白固不能自白。惡能白石物乎。若白者必白。則不白物而白焉。黃黑與之然。石且無有惡取堅白石乎。故離也。離也者。因是。」謂堅白各有獨立之實。宜因自然而分之。然而龍之言則繆矣。人之所以識物者。由於叢感。叢感由分感集合而得。初見石不知其爲石也。緣視覺而感其白。緣觸覺而感其堅。是白也。堅也。在石爲分感。然以其同時緣官覺而感於吾心也。吾因得一「堅白」之叢感。他日見石。乃藉此叢感。識之曰石。故物之

分感於吾者爲實。而吾之叢感及物者爲名。名立而實定。不容更有損益也。今夫橘之分感於吾人者亦繁矣。視之澤然而黃。味之滋然而甘。臭之鬱然而香。觸之變然而圓。此黃甘香圓諸分感。同時緣官覺而感於吾心。吾藉此得甘香黃圓之叢感。而識之爲橘。(兼採伍非百先生語)今苟曰。視之得其黃而不得其香。臭之得其香而不得其黃。是黃與香離。而橘與黃香各爲二也。甘圓與之然。然則盡去黃香甘圓。橘與何有哉。不重叢感。偏於一覺。則天下之物終不可識。而物之名終不可立矣。夫堅者。實體也。白者。原質也。物之原質。不離實體。目不見堅。不可謂無堅。手不知白。不可謂無白。故藏也者。域也。謂之爲隱。則可謂之爲離。則不可。墨辯曰。「堅白不相外也。」又曰。「堅白之櫻相盡。」然則龍之言未足爲勝矣。

(4) 通變論——就莊子天下篇所載——論列之。通變之義略見此矣。

1. 卵有毛——此指聯想而言。莊子長梧子曰：「見卵而求時夜。」時夜。雞也。雞。卵生。見卵因聯想及雞。是謂「大早計」。龍則益「大早計」。見卵而聯想及雞。因雞而聯想及毛。故曰：「卵有毛」蓋指雞卵也。

2. 雞三足——自宋謝希深注及今世通儒多誤解此。以為龍真謂雞有三足矣。實則龍蓋指辯證而言。馬牛證之不足。益之以雞。古人數止於三。故曰。雞三足矣。此條與「臧三耳」同意。「臧三耳」本「藏三互」之誤。謂左右中或前後中三者交相藏而成。堅白論曰：「堅白不相外。藏三可乎。」足以證之。

3. 郢有天下——此佛家納須彌於芥子之意也。莊子曰：「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爲小。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蓋大小相形而生。無一定界說。郢何不可有天下哉。

4. 犬可以爲羊——此龍詭譎之辭。無論以實質名識論之。皆可通。苟以實論。則按佛家輪迴之說。犬固可轉爲羊也。以質論。犬羊皆獸。何不可通。以名論。犬羊皆假名。使造犬之初。謂犬爲羊。亦無不可以識論。則彼識爲羊者。吾或識爲犬。是非何不可移者。楚人謂玉曰璞。周人謂鼠曰璞。然則龍亦可謂犬爲羊矣。莊子曰：「自其同者視之。萬物一體也。」今龍乃爲犬羊之爭。無乃憐乎小哉。

5. 馬有卵——此條不可強解。

6. 丁子有尾——或曰。楚人呼蝦蟆曰丁子。蝦蟆初生時有尾。

此爲一說。或謂丁子爲子之誤。說文曰：子，無左臂也。子，無右臂也。無左右臂而有尾。此事之必無者。此爲第二說。或以丁卽爲丁字之「丁」。此爲第三說。三說皆牽強。其意今不可解。故闕之。

7. 火不熱——墨辯曰：「必熱說在頓。」孫詒讓謂當作「火不熱說在覩」。其言是也。火足以發熱。然而非熱。火是體。熱是用。體用不可混。故火不是熱。公孫龍之意則是。其言則非。蓋火不是熱。只可謂火非熱。不可謂火不熱也。

8. 山出口——指回音而言。空谷高呼。四野嚮鳴。山雖無口。亦能發聲。故有出口之跡意。

9. 輪不輟地——周禮考工記曰：「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爲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注曰：「樸屬

猶附著。堅固貌也。微至謂輪至地者少。言其圍著地者微耳。微則易轉。故不微至無以爲威速。蓋輪者圓形。地者平面。圓形與平面。僅得切於一點。其餘皆不交於地。此所謂微至。惟微至然後能速。若處處輾地。則不成其爲輪。不得輻馳而轂轉矣。故曰。輪不輾地。

10 目不見——目爲體。見爲用。目不是見。卽以功用論。至遠不可見。至近不可見。光微不可見。光滅不可見。根斂不可見。(睡眠之時)根病不可見。(目盲)見之蔽正多。佛言目有九緣。非目見也。乃緣見耳。亦合乎此旨。

11 指不至。至不絕。——以指指天。而手指未嘗摩蒼穹。以指指地。而手指未嘗撫土壤。是曰指不至。藉曰摩天而撫地矣。九天難造。重泉奚入。指縱至亦不得絕矣。

12 龜長於蛇——語云「尺有所短。寸有所長。」蓋長短相形。本無定準。龜何不可長於蛇哉。

13 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矩可以爲方而非方。規可以爲圓而非圓。此其一。連兩線而成矩。連兩矩而成方。矩豈可卽爲方哉。此其二。方者。直線之所圍也。圓者。曲線之所圍也。曲直皆就近似之形而言。實則日常接於吾人目中之曲直線。皆聯無數起伏不平之線而成。遠望碧波。水平一帶。近視之則漪淪蕩漾。宇宙中安有真正之曲直線。曲直線且不可得。何有於規矩方圓。此其三。因矩以成方。因規以成圓。宇宙中本有方圓之理。天體日月。圓顛方趾。豈規矩所爲。故曰。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此其四。

14 鑿不圍柄——與輪不輾地之意同。鑿所以適柄。非所以圍

柄。苟圍則不得移動矣。

15 飛鳥之景未嘗動也。——試取三喻解之。人之坐臥。影亦隨之。影固未嘗動也。人自動耳。此一說。若華耀樹。朝夕異向。而影因之。或東或西。則是影者日光所移。其本身未嘗動也。此又一說。自電影言。人之動作。悉由抽捲頁片所致。非影動也。此第三說。列子曰。「飛鳥之景未嘗動者。說在改。」蓋形動景生。景生光亡。亡非往。生非來。舊景雖往。尙在原處。新景雖來。却非舊景。新舊迭改。景未嘗動也。

16 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按牛頓力學定律。動者恆動。靜者恆靜。鏃矢之物。其本體爲靜。所以電激疾竄者。力動之耳。矢固未嘗動。力則未嘗靜。未嘗動者不行。未嘗靜者不止。故曰。不行不止之時。

17 狗非犬——犬之縣蹄者爲狗。狗不盡爲犬。况狗異形。犬大異聲。豈獨狗非犬。狗亦非狗。犬亦非犬。雖然。狗爲犬之一種。謂犬不盡爲狗。則可。謂狗非犬。則不可。荀子曰：「狀變而實無別。而爲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狗與犬。蓋異形而同實者。故墨辯曰：「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重者。重其實也。狗豈得非犬哉。無已。則就莊子言。自其異者視之。肝胆胡越也。

18 黃馬驪牛三——人見黃馬而云驪馬。則知馬而不知黃。此其味者一。謂黃以爲驪。豈徒不知黃。亦不知驪。此其味者二。謂黃馬爲驪牛。則并馬不知。是味者三矣。

19 白狗黑——白與白不同。白雪之白。不同於白羽之白。狗豈能若白粉之白哉。亦不能若黑漆之黑也。白黑無截然界限。焉知白

狗非黑。况白黑皆人造之假名。使造名之始。謂白爲黑。有何不可。

20 孤駒未嘗有母——既云孤自應無母。然言未嘗。則是斷其昔日亦無母矣。故不可通。列子公子牟曰。「狐犢未嘗有母。非狐犢也。」蓋已駁之矣。

21 一尺之捶。日取其半。萬世不竭。——日取其半。則愈分愈多。分之者無竭。積之者亦無竭。徐光啓釋幾何學曰。「一度者可以長。可以短也。長者增之。可至無窮。短者減之。亦復無盡。」此之謂也。

## 第二編

### 第一章 各家之異同

學本無家。稱曰家者。爲研討便宜計耳。學本無異同。稱曰異同者。取大較言之耳。

#### 第一節 各家之異

夫學派之分。純係人爲。就其立說之大者察之。宗旨或不盡合。故首論各家之異。

道家闡自然而儒家明倫理。老子曰：「大道失而後有仁義。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又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意謂使天下皆仁。則仁之名無由生。天下皆義。則

義之名不足貴。有不忠不孝者。而後忠孝始見。故仁義忠孝之名。非至治所宜有。孔子則立身修道。惟持「仁」字。蓋本乎人之理也。道家明天。儒家重人。道家主自然。儒家主修德。此儒道之別也。

道家主無爲。法家主有爲。莊子曰。「掊斗折衡。而民不爭。」申子則曰。「君必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道家崇自然。故主放任。法家重法治。故主干涉。道家以爲人性皆合自然。養性寡欲。無爲自化。法家則以爲人性不盡善。必嚴以律令。然後有所勉惕。此又道法之別也。

道家無爲無欲。適性而自得。守精以永壽。墨家則以自苦爲急。摩頂放踵。以利天下。莊子曰。「反天下之人。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故自道家視之。不啻中風狂走。道家養性。墨則矯性。

道主靜。墨主動。此又道墨之別也。

道家主無名。名家核名實。老子曰：「無名天地之始。」楊朱曰：「名無實。實無名。名者僞而已矣。」鄧析則曰：「明君之督大臣。緣身而責名。緣名而責形。緣形而責實。」道家主自化。名家主名治。此又名道之別也。

儒家尊父。墨家兼愛。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又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蓋由內及外。自親及疎。所謂愛有差等也。墨子則以爲愛人之父如吾父。然後人亦愛吾父如其父。是愛人之父。以及吾之父。由外而內。由疏及親。始收兼愛交利之效也。惟儒家主愛有差等也。故定尊卑長幼之禮。窀穸祭祀之節。而墨子非

之主節葬短喪。凡諸加費而不加利於民者悉去之。墨家之學實着眼於利以爲利義也。與儒家之義利立於相反地位者不同。經云「國奢則示之以儉。國儉則示之以禮。」而墨家則純爲乎儉。儒家制樂以和性。墨子則繩墨自矯。儒家論中庸。墨家倡刻苦。此又儒墨之別也。

儒家倡仁政。而法家明法令。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韓非曰「故主施賞不遷。行效無赦。譽輔其賞。毀隨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力矣。」管子曰「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其言似合儒家愛民之道矣。而其下則曰「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是其所以佚樂之富貴之者。特思民爲其憂勞。爲其貧賤耳。

儒家以爲佚樂之富貴之。乃君應盡之責。爲圖治之目的。法家則以之爲手段。儒倡仁義。法貴威勢。儒明王道。法圖霸強。一主禮治。一主法治。此又儒法之別也。

儒家正名以制禮。名家苛察以核實。孔子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其正名之道。一持人本。蓋以名爲定尊卑別貴賤辨親疎定制度之具而已。及名家爲之。乃專覈名實。接萬物以別宥爲始。廢人情。忘眞善。此又儒名之別也。

墨家兼愛。而法家以殘刻爲急。墨家愛人之家猶己之家。法家則刑不避親戚。墨家非攻。法圖兼并。墨主交利。法主自私。此又墨法之別也。

墨家立三表之法。爲論證之術。與名家公孫龍等詭辯派之工

具略同。而目的不一。墨辯用以發揮教義。公孫龍輩則以詭辭聳動天下。取合卿相而已。况墨辯特墨家傳教之術。無關學說之宏旨。而名家之本旨。又在正名以定天下。亦未嘗以詭辯爲勝。墨主兼愛交利。名主綜核名實。此又名墨之別也。

法立百世之常典。名權一時之私術。法令滋章。其弊也殘賊。刑名纏繞。其弊也詭譎。法家主律令。名家核名實。此又名法之別也。

### 第二節 各家之同

論各家之異。既如上述。然非畛域截然不相通也。班固曰：「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旨哉言乎。故次論各家之同。

老子論郅治。孔子言大同。老子之小國寡民。卽孟子井田之意。亦卽今日所倡之模範村制。蓋威德所及。廣不若狹。治效所收。圖小

者易。爲模範國不若爲模範省。易。爲模範省不若爲模範村。易。此老子所以主張小國寡民也。孟子對齊宣王則曰：「一怒而安天下。」對滕文公則倡井田。豈非以滕國褊小。非行模範村不足圖治乎。柳宗元曰：「老子。孔子之異流也。不得以相抗。」若夫絕仁棄義。則憤世之辭。道家雖毀聖賢。固希人人能爲聖賢也。至邳之世。非卽孔子所謂之大同乎。此儒道之同也。

老子曰：「我有三寶。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敢爲天下先。」而墨子主節用。道家重質樸。墨家非禮樂。道家主化民。墨家非攻。道家任天然。墨家論天志。一則順天無爲。使民自得。一則謂天志在兼愛交利。故主兼相愛交相利。其論天之意雖異。順天之行則一。况墨子愛人之父。人亦愛吾父。與老子已能下人。人亦下己之旨相合。墨子

愛人適以利己。老子謙己。適以抑人。其功利計算之得。隱然合符節矣。墨翟曰：「今至大爲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則莊子「竊鈞者誅。竊國者侯」之意。此又道墨之同也。

道家主清靜無欲。無欲則不爲非分之求。不爲非分之求。則希觸法。欲者。思出其位也。一人思不出其位。則一人不觸法。天下皆思不出位之人。則法無所用。而天下治矣。申子曰：「去聽無以聞。則聽去視無以見。則明。去智無以知。則公。三者不任。則治。三者任。則亂。」何其言之合於老氏之旨也。老子主無爲。而有「治大國若烹小鮮」之言。豈不以天下事本不可爲。煩刑密令。適足自擾乎。夫十里之間。耳不能聞。惟牆之外。目不能見。三畝之宮。心不能知。况東至開格。南撫多顛。西服籌靡。北懷儋耳。則其智有不得周。令有不得行。必矣。

何若以清靜持政。以無欲化民。使民各反自然。不爲敗德之爲愈哉。慎子曰。「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爲也。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矣。是以韓非有解老之言。史遷列管仲爲道家。蓋法之與道。皆不主人治。道不足以化民。然後繩之以法。法者。輔道之不足者也。此又道法之同也。

道家主無名。然未嘗不知重名。名家倡正名以定天下。亦未嘗忘道家清靜之意。道之與名。並不主人治者也。尹文子曰。「以名法。儒墨治。則不得離道。」是名未能舍道之明證也。鄧析曰。「不以耳聽。則通於無聲矣。不以目視。則照於無形矣。不以心計。則達於無兆矣。不以知慮。則合於無然矣。」卽道家「黜聰明。去健羨。」之旨。蓋以道化民。民皆清靜寡欲。安其位而不爲亂。以名正民。民皆循名思分。

亦安其位而不爲亂。老子曰：「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與名家「上循名以督實」之言。曾不少違。此又名道之同也。

淮南要略曰：「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氏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悅。厚葬糜財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墨之學實衍自儒。而爲儒之修正派者也。韓非曰：「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此共法。先王。儒墨之同一也。「冉有問爲國。孔子曰。富之。請益。曰。庶之。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墨子則曰：「時年歲善則民仁且長。時年歲凶則民吝且惡。夫民亦何常之有。」此并主先富後教之義。儒墨之同。二也。孟子曰：「民爲貴。君爲輕。」墨子曰：「古者上帝鬼神之建國都立政長也。非富其爵。厚其祿。富貴佚而錯之

也。將以爲萬民興利除害。富貴衆寡。安危治亂也。」此并注重民。儒墨之同三也。呂氏春秋載孟勝爲墨者鉅子。將死陽城君之難。曰。「吾與陽城君。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由是觀之。墨者固亦行儒家忠孝之道。是儒墨之同四也。

儒者明禮。法家任法。禮制于未然之前。法施於已然後。禮以持性。法以束情。持性則反於正。反於正則不願爲非。束情則畏於刑。畏於刑則不敢爲非。其途雖殊。其旨則一也。且儒者未嘗廢法。法家亦未嘗絕仁義。孔子爲魯司寇。首戮少正卯。記曰。「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管仲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禮法之相輔爲功。蓋可想見。李斯學於荀卿。而爲法家之祖。此足知

二家之關係矣。

立國之道。正名爲本。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故其對齊景公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其意誠名家循名責實之所自衍也。鄧析曰。「爲君者當若冬日之陽。夏日之陰。萬物自歸。莫之使也。恬臥而功自成。優游而政自治。豈在振目盪腕。手據鞭扑。而後爲治與。」其言與孔子「道之以德。齊之以禮。」之意相合。此儒名之同也。

法家尊主卑臣。總民聽於君。墨子則曰。「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意以爲天子者。固天下之仁人。仁人必能爲民興利除害。故民應上

同其是非。然設天子非仁人，則奈何？墨子固未暇及此。蓋古者政教合一，墨家又具宗教概念，故以爲非賢不得在上位，在上位者必賢。其與法家不論君之賢否，必從其令者，動機雖殊，立論則一也。

名墨關係最密。墨辯所言，多與惠施、公孫龍輩相應。立三表之法，爲推證之辭。墨家所用發揮教義之術，與名家用以覈核名實、聳動天下者，迥無少異。莊子曰：「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若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辨相訾，以觴偶不侔之辭相應。」則所謂別墨者，不亦詭辯派中人耶？此名墨之同也。

名法俱道尊君之術。法行於下，名尊於上。鄧析曰：「循名責實，君之事也。奉法宣令，臣之職也。」最足明名法之關係。名正而後君

尊君尊而後法行。况有父子之名。而後有孝慈之禮。有君臣之名。而後有忠愛之道。名正而後分立。分立而後不犯法。是法者起於失名之後。立名以制法。受法以正名。此名法之相輔爲功也。

## 第二章 各家之影響

諸子既去。學術或多放遺。派別流衍。心傳者少。承風董化。影響者多。未容以後日之貴賤。誤其學術之本旨也。

### 第一節 道家之影響

道家爲吾國古代學術之總匯。尹文子曰：「以儒墨名法治。則不得離道。」先秦諸家之說。概自道家衍出。其影響於後世。至巨且顯。兩漢而後。雖儒學亦雜道而言。程朱所倡道學。固非道家本義。然合道於禪。合禪於儒。雜糅之迹。蓋不可掩。聊述其影響。爲二方面。

## (一) 宗教之起源

吾國古無宗教。墨家之鉅子。仍本師弟舊貫。賢則舉。否則罷。合則留。不合則去。無強制奉行。者。天志明鬼。僅具宗教概念。摩頂放踵。不過救世之行。未嘗占禍福。誦經文。奉主立幟。眞爲祈籲之事也。道家祖老子。而西漢言黃老。凡當時民間。王禽占驗之術。悉謂爲黃帝書。史記申韓列傳。曹相國世家等。并言治黃老術。蓋以大戴禮。武王踐祚篇。有「黃帝之道在丹素」之言。遂取以合稱耳。漢志載黃帝君臣十篇。注曰。「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豈六國時。卽有以老氏之旨。說黃帝者耶。以黃老并稱。又以老子有養生之言。遂由道家清靜之旨。一變而爲服食修仙之術。及至「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景帝及諸竇不得不讀老子書」。老子始因勢力推行之故。而含宗教

意味。後漢時佛入中國。其法有三歸五戒等。襄楷言佛陀黃老道以諫。欲令好生惡殺。少嗜慾。去奢泰。尙無爲。是佛教亦雜黃老而言矣。六朝時。佛教大盛於北魏。魏書釋老志載。太祖太宗并好老子言。誦佛經。世祖旣得寇謙之道。以清淨無爲有仙化之證。遂信行其術。所謂寇謙之道者。卽迷傳修仙神化之事。吾國千餘年來。流俗所奉爲佛教者也。南朝奉佛者如梁武帝等。靡不雜糅黃老而言。唐得天下。自以李姓爲李耳之後。尊老氏爲太上老君。率天下人奉行道教。貴主宮人。多爲道冠。法殿之輝煌。經藏之宏富。其風及宋不衰。徽宗乃自號道君。相沿以迄今代。談道家者。猶莫不以宗教之目光視之。故曰。道家之本義放失久矣。西漢與黃帝并稱。爲神仙方士一派。東漢以還。又雜釋理。成爲佛教。唐宋後又稱曰道教。皆與道家之名同而

旨異。若夫漢末張道陵輩所言。則爲後世白蓮諸邪說之濫觴。雖亦倡道教之名。曾不足以語道家岐流之義矣。

(二) 玄風之流暢

何晏著道德論。其言曰。「善用之可爲黃昊。爲唐虞。其不善用之。則兩晉齊梁之弊。有不可勝言者。」晏亦清談人。猶能述此。則魏晉玄風。實自道家衍出。彰然有不可掩者矣。莊生毀禮。而孔融彌衡。乃謂父子無親。楊朱有腐骨同盡之言。而嵇阮輩乃痛飲狂放。干寶晉記論曰。「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黜六經。談者以虛薄爲辨。而賤名檢。行身者以放濁爲通。而狹節信。進仕者以苟得爲貴。而鄙居正。當官者以望空爲高。而笑動恪。」晉書儒林傳亦曰。「莫不崇飾華競。祖述虛玄。……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一時各士如庾亮

輩皆以清談風流自况。浸假乃有和氏開謂武成之言。謂古帝王盡爲灰土。堯舜桀紂。竟復何異。何若恣意爲樂。縱橫行之。卽是一日快活千年。國事分付大臣可耳。（北齊書）嗚呼。竊附老莊。以亂國政。江左以來。敗臣若士。開者多矣。其心可勝誅哉。

第二節 儒家之影響

吾國。儒教之國也。二帝三王以來。禮樂漸興。孔子出。定六經。明人道。百代以下。悉國家一切設施學術。無不受儒家思想之支配。執簡御繁。分三端述之。

(一) 政治方面

論儒家學術。支配於政治者。一言以蔽之曰。君主政體是也。儒者曰。君爲臣綱。又曰。君者天也。天可仇乎。有仇之者。則亂臣奸軌是

也。雖然。孟子倡民權。荀子重禮治。革天應人。事無不可。載舟覆舟。所  
宜深慎。儒家之判君臣。初未若昏壤之懸殊也。末世腐儒。阿媚取榮。  
始謂君臣大義。無所逃於天地之間。於是君權神授。莫可侵犯。予無  
樂乎爲君。爲其言而莫予違也。乃草芥人民。恣意刑戮。專制之禍。甚  
於洪流。此則儒家倡倫常之弊。無可諱言者也。若夫以儒學施於政  
治。所謂以禹貢治河。以春秋決獄。以三百五篇當諫書者。非僅漢賢  
之美談。亦後人所景慕者也。

## (二) 學術方面

吾國學術。自秦以降。幾定一尊。漢興。除挾書之律。而六經漸出。  
武帝罷黜百家。專崇儒學。十四博士以立。自斯而降。吾國學術。雖半  
籠萬物。未能越儒學範圍。魏晉之玄學。隋唐之佛教。僅占學術史一

小部分且未始不雜糅儒學。屏此而外。概自儒家出發。東漢勵氣節。則「有德者必有勇」之遺澤也。心性之言。出於學庸。事功之論。由於致用。更何論乎經書聖訓。日在人間。則今日所讀之書。所求之學。何一非稟吾先儒之遺澤哉。

### (三) 社會方面

儒家師仲尼。而後世祀孔矣。儒家論綱常。而後世重男輕女矣。儒家論氣節。而後世貴廉賤懦矣。妃妾之制。古聖所許。婚喪之儀。載在周官。數千年社會之風俗習慣。莫不受儒教之支配焉。

### 第二章 墨家之影響

墨家之學。再傳三傳後。其說遂絕。孫貽讓曰。「漢魏以降。其學幾絕。而書僅存。治者殊眇。」蓋墨學之不講久矣。然其卓若精神。宗

教意識頗有影響於後世。述其大者有三端焉。

(一) 游俠刺客之橫起

王闔運墨子注序曰：「墨子仁人。愀然愛之。獨以身橫干焉。起阡陌編氓之中。排閭闔。捋虎鬚。蒙垢辱。而不肯食三升之粟。行百舍之路。一無所求。而忘身絢人。其行任俠。其心天地也。」夫「一無所求。忘身絢人。」非後世游俠之精神乎。韓非子曰：「儒以文亂法。而俠以武犯禁。」俠之學術。今莫可徵。然言信行果。生死存亡。不愛其軀。赴人之阨。其自苦以救世之心。固有得於墨家者也。自周之末。游俠驚作。四公子天網該才。爭相延士。華軒綺廈。食客千人。藉公侯富厚之資。爲周困濟危之舉。信陵之竊符救趙。尤爲後世所稱焉。若夫專諸。聶政。豫讓。荆軻之流。率嗜感於一劍。遂增價於泉裏。刺客之名。則又

游俠之激烈者矣。漢興。朱家郭解輩以俠稱。居市巷而急天下之義。貧而樂施。惠而不伐。一時豪傑翕然延風。及於今。游俠之名。尙爲人所羨焉。

(二) 秘密結社之盛行

墨家明天志。立鉅子。其卓苦以傳學之精神。頗含宗教意味。後世因之。乃有秘密結社之風焉。如明末之哥老會。三合會等。立教主。設禁文。雖無兼愛交利之言。亦有絕對服從之義。而其緬懷故國。潛圖收復。則又墨翟止齊伐魯之意也。

(三) 科學器具之萌始

先秦學術。多含科學思想。然莊列所言。過嫌虛渺。公孫龍輩之論。又多放失。辯證不傳。語難強解。如「馬有卵」、「丁子有尾」等。

終不知何說可通。論及具體兼精方法者。惟墨家能之。墨辯所論光學重學等。頗有合於今世諸器具之發明者。王闔運曰。「墨子尤工制器。西海傳其學。」墨子所制何器。莫可詳知。然觀備城門諸篇所載。固不止成飛鳶而已矣。且墨家辯證之精。亦爲今日倡科學方法者所取。

#### 第四節 法家之影響

吾國非法治國。然未始不知重法。管韓輩起。法益爲人所尙。後之從政者。未有能舍之者也。影響所及。分三端述之。

##### (一) 君權之擴張

先秦法家。自商韓下。靡不兼術而言。兩漢以還。私智日逞。賞罰一出人主。法令幾同廢紙。以漢文之賢。乃欲棄市盜玉杯者。非張釋

之死爭。誰復知漢之有法乎。國無常刑。權謀是重。上嚴威猛之厲。下進峭刻之言。故鼂錯一進而七國反。末世帝王。以苛察爲明。如明太祖清高宗。殺人如牛毛。而臣下無敢言者。蓋君權之不納乎法久矣。

(二) 酷吏之殘刑

韓非曰。「賞莫如厚而信。罰莫如重而必。」先秦法術之士。固已主嚴刑峻法。降及後世。愈益加甚。戰國時。最酷之刑。初無過車裂。猶只止乎一身。自秦有三族就戮之律。後世乃有及九族者。一罹法網。百口就命。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可爲嘆息痛恨者此也。

(三) 儒將之事功

前已言之。自管仲爲法家始祖。而法之義已變。能得法之本旨。而爲法家之聖者。三代以還。一諸葛孔明而已。廢李平而無怨言。縱

孟獲而終歸順。其以身作則。恩威并濟之功。實能以儒家心性。通法家事理者也。有先秦法家之治才。而無其殘刻。守以忠厚。施以公平。彬彬然儒將風度。後世若宋之岳武穆。明之王守仁輩。雖德惠不及諸葛。亦云仰止而希踪之矣。

#### 第五節 名家之影響

名家之學。後世裂爲三派。

#### (一) 漢鑿派

名家緣名以責形。緣形以責實。後世因之。乃多品評人物。漢鑿風流。魏晉爲盛。九品中正取士之法。實由此衍出。王劭人物志。足爲代表焉。

#### (二) 詖諧派

先秦學術思想史

惠施公孫龍之後。鄒衍輩猶有談天雕龍之稱。漢之東方朔淳于髡之流。實出辯詭。而流於詼諧者也。

若

### (三) 論理派

此派實由名家之詭辯派。及墨家之別墨相合而成。若輩所言。率起於一時雄談。譎論強飾。無宗因喻之法。三段論式之證。若今日論理學之系統昭晰焉。自佛入中國。而後知印度之因明。海通以還。西方之邏輯學至。乃知用新法以究古說。於是有論理學之目。或稱曰名學。或曰辯學。其義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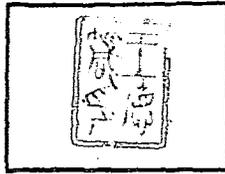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知凡一學術之興也。必有所稟。其衰也。亦必有所遺。西漢以降之學術。概承先秦諸子之說而衍之。謂之爲吾國學術思想史之權輿。不亦宜乎。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八日發行

先秦學術思想史 一册

每册實價大洋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著者 王 德 箴

印刷者 美 吉 印 刷 社

地址 南京四牌樓  
電話 三一二五八

#10  
101028

101028